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XI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二年五月

声明与承诺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本次交易重组等文件的审慎核查后出具的，以供广大投资者和有关方参考。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在假设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职责的基础上完成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具有独立性；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本次交易各方提供，提供方均已承诺上述有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承诺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北清环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公告以及与本次

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之全文。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分别由具备资质的有关机构按照各自的执业标准出具，并对各自的报告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因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关本次交易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1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2
目 录	3
释 义	8
一、一般释义.....	8
二、专业释义.....	11
重大事项提示	12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2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5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7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0
五、本次交易评估及作价情况.....	20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
七、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22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满足上市条件.....	22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3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26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草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26
十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27
重大风险提示	32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2
二、标的公司业务与经营风险.....	34

三、其他风险.....	36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38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38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39
三、本次交易方案.....	39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2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4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46
七、本次交易评估及作价情况.....	47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8
一、公司概况.....	48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49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57
四、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59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0
六、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3
七、最近六十个月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70
八、公司合法经营情况.....	72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74
一、交易对方情况.....	74
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74
三、本次交易其他事项说明.....	77
四、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安排情况.....	79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83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83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83
三、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	84
四、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情况.....	85
五、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92
六、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94
七、标的公司主要资产及负债情况.....	106
八、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或改制涉及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113
九、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115
十、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无形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无形资产的情况.....	116
十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情况.....	116
十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17
第五节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122
一、评估概况.....	122
二、评估方法.....	122
三、山东方福评估情况.....	123
四、特别事项说明.....	133
五、是否引用其他估值机构内容情况.....	136
六、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	136
七、董事会对评估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136
八、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139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40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40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140
三、合同签订背景.....	140

四、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41
五、支付安排.....	141
六、资产交割.....	141
七、过渡期损益.....	142
八、职工安置.....	143
九、债权债务处理.....	143
十、税费承担.....	143
十一、协议生效.....	143
十二、违约责任.....	144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	145
一、基本假设.....	145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45
三、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152
四、本次交易定价参考资产评估结果，对所选取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153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53
六、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155
七、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	156
八、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财务顾问应对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是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等发表核查意见.....	158

九、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规定.....	161
--	-----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情况及结论性意见	163
-----------------------------------	------------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	163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163
三、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163

释 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上市公司/美亚股份/金字车城/北清环能	指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股票代码为 000803.SZ；曾用名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证券简称为“金字车城”等
清禹新能/交易对方	指	福州清禹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方福/标的公司	指	山东方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清禹新能持有的山东方福 99.99%股权
菏泽同华	指	菏泽同华环保有限公司，山东方福全资子公司
单县同华	指	单县同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方福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十方环能支付现金购买清禹新能持有的山东方福 99.99%股权，进而取得山东方福下属菏泽同华、单县同华 100%股权及其对应的餐厨垃圾收运处理项目资产
本次交易协议	指	《北控十方（山东）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福州清禹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山东方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	指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含其下属持有公司股份的福州北控禹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联方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禹泽红牛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高速金融	指	山东高速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	指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同华科技	指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华投资	指	北京东方同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永泰环境	指	单县永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南昌中荷	指	南昌中荷同华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水业	指	中国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南水务	指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十方	指	武汉十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武汉百信	指	武汉百信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昌泰油脂	指	青州市昌泰油脂有限公司
恒华佳业	指	山东恒华佳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驰奈	指	北京驰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银川保绿特	指	银川保绿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金宇控股	指	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充国投	指	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北控清洁能源集团	指	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港股股票代码为 1250.HK
北控光伏	指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清智慧	指	天津北清电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天津富驿	指	天津富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天津富桦	指	天津富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天津富欢	指	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控禹阳	指	福州北控禹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禹泽基金	指	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禹泽红牛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西藏禹泽	指	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北控	指	西藏北控清洁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清热力	指	北清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城热力	指	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
北控禹澄	指	江阴北控禹澄环境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富 1 号	指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富 1 号战略投资基金
润华国泰	指	北京润华国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昊天泰瑞	指	镇江昊天泰瑞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泰欣	指	北京泰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景瑞兴	指	北京景瑞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城国泰	指	北京新城国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美亚丝绸	指	四川美亚丝绸有限公司
北控聚慧	指	四川北控聚慧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十方环能	指	北控十方（山东）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智临电气	指	江苏北控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原子公司
金宇房产	指	南充金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原子公司
青岛十方	指	青岛十方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厦门十方	指	厦门十方圆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厦门通洁	指	厦门通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稼禾香	指	济南稼禾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盈科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财务审计及审阅机构/ 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19746 号” 《山东方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模拟 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22）第 020701 号”《北 控十方（山东）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山东方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模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 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评估明细表
《备考审阅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19747 号”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备考合并财务 报表审阅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 于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法律意见 书》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 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 交易的普通股
国家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 护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
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反垄断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公司章程》	指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释义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简称“BOT”，是指“建设—运营—转让”模式，即承包方根据特许经营权的约定，负责项目的建造及运营，获取相应的运营收入，达到约定期限后将整体工程移交给客户
有机废弃物	指	生产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放弃的固态或液态的有机类物品和物质，包括农业有机废物、工业有机废物、市政有机垃圾三大类
厌氧微生物技术	指	在厌氧条件下，兼性厌氧和厌氧微生物群体将有机物转化为甲烷和二氧化碳的过程
厌氧发酵	指	有机物质在一定的水分、温度和厌氧条件下，通过各类微生物的分解代谢，最终形成甲烷和二氧化碳等可燃性混合气体的过程

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则为四舍五入所致。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在收购十方环能 100%股权后，主营业务聚焦于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2021 年中标新建湘潭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收购了太原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该项业务呈快速发展的态势。

2022 年 1 月，清禹新能通过子公司武汉十方与同华科技、同华投资签署了关于菏泽同华、单县同华两个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同华科技、同华投资将其持有该两个项目公司的 100%股权转让给武汉十方，成交总价为菏泽同华 1.20 亿元（股权对价+偿还菏泽同华负债）、单县同华 0.60 亿元（股权对价+偿还单县同华负债）。菏泽同华、单县同华为菏泽市辖区范围内的两家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公司，分别在当地拥有 30 年的餐厨垃圾处理独家特许经营权，初始设计处理规模分别为菏泽同华餐厨垃圾 150 吨/日、地沟油 20 吨/日，单县同华餐厨垃圾 100 吨/日、地沟油 10 吨/日，其中菏泽同华经技改扩能后的实际处理规模为餐厨垃圾 190 吨/日、地沟油 20 吨/日。前述《股权转让协议》同时约定，在菏泽同华、单县同华股权交割前存在的未收回债权由同华科技、同华投资享有，在股权交割后 3 年内，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将前述债权收回后，由武汉十方等额支付同华科技、同华投资。

2022 年 3 月清禹新能成立了子公司山东方福，将山东方福作为收购菏泽同华、单县同华的运营管理平台。山东方福成立后，与武汉十方、同华科技、同华投资签订了关于菏泽同华、单县同华股权转让的补充协议，由山东方福承继了武汉十方收购菏泽同华、单县同华 100%股权的全部权利义务。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山东方福已收购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全部股权，并办理完毕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十方环能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清禹新能持有的山东方福 99.99%股权。

（一）本次交易的交易主体

本次交易的转让方为清禹新能，受让方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十方环能。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清禹新能持有的山东方福 99.99% 股权。

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山东方福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清禹新能	17,998.20	99.99%	-	-
十方环能	1.80	0.01%	18,000.00	100.00%
合计	18,000.00	100.00%	18,000.00	100.00%

由于山东方福持有菏泽同华、单县同华两个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公司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山东方福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两个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公司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三级子公司。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

清禹新能、十方环能就山东方福 99.99%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8,583.11 万元。

根据中同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山东方福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8,030.05 万元，对应 99.99%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8,028.25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由于山东方福尚未成立，中同华的评估结论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基础，假设山东方福于 2020 年初已设立并收购菏泽同华、单县同华 100% 股权为基础确定。

清禹新能、十方环能已向山东方福实缴出资 17,700.00 万元，山东方福已将该资金用于向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原股东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并向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出借资金用于偿还其交割日前的大部分负债，其中 17,698.20 万元来源于清禹新能对山东方福的实缴出资。

为此，参考股权评估结果，结合清禹新能承担的投资风险、实际支出款项金额以及上市公司将在本次交易协议生效后 6 个月内向清禹新能支付现金对价等

因素考虑，经十方环能、清禹新能双方协商，本次标的资产山东方福 99.99%股权的交易作价为：清禹新能对山东方福的实缴出资 17,698.20 万元+5%投资回报，合计 18,583.11 万元。

（四）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山东方福 99.99%股权作价 18,583.11 万元，在本次交易协议生效后的 6 个月内，由十方环能以现金方式支付清禹新能。

（五）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本次交易协议，自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至山东方福99.99%股权过户完成日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在过渡期内，山东方福（含其全资子公司菏泽同华、单县同华）若有盈利和收益，由十方环能享有；亏损和损失由清禹新能承担，并由十方环能自股权转让款中直接扣除。

（六）债权债务处置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支付现金收购清禹新能持有的山东方福99.99%股权，收购前由上市公司、清禹新能、山东方福（含其全资子公司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各自享有或承担的债权、债务，收购后仍由各自享有或承担，相关主体的原有债权债务关系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清禹新能、山东方福（含其全资子公司菏泽同华、单县同华）的债权债务处置问题。

本次交易之前，在山东方福收购菏泽同华、单县同华100%股权时，存在如下债权、债务安排：

1、山东方福在收购菏泽同华、单县同华时已向该两个项目公司出借资金偿还该两个项目公司的负债

山东方福在收购菏泽同华、单县同华两个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公司时，已经向该两个项目公司出借资金用于偿还该两个项目公司的大部分负债，该笔资金已作为了本次交易十方环能向清禹新能支付对价的组成部分。

2、山东方福需承担对同华科技、同华投资的或有对价

2022年1月18日，同华科技、同华投资（转让方）与武汉十方（受让方）就菏泽同华、单县同华100%股权转让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了荷

泽同华、单县同华100%股权交割日之前的剩余债权、债务处理方案，主要内容为：自股权交割完成后3年内，若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在股权交割日之前存在债务未清偿或债权未收回，未清偿的债务由转让方承担，未收回的债权由转让方享有，并在菏泽同华、单县同华收回后由受让方支付给转让方。

2022年3月山东方福成立后，与武汉十方、同华科技、同华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由山东方福承继了武汉十方收购菏泽同华、单县同华股权的全部权利义务，前述债权债务的处理也顺延由山东方福承继。

由于山东方福在收购菏泽同华、单县同华100%股权时，已经向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出借资金用于偿还该两个项目公司的相关负债，因此原转让方同华科技、同华投资对股权交割日前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已经清偿的负债实际不会承担义务。

对于菏泽同华、单县同华的债权，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菏泽同华、单县同华的合计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2,543.61万元，主要系应收菏泽市辖区内城管局及其他政府授权单位的餐厨垃圾处理费，山东方福据此暂按2021年末该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确认了本次交易的或有对价2,543.61万元，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负债”。菏泽同华、单县同华100%股权交割至山东方福名下后，在该交割日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合计应收账款的具体金额，将待交割日审计工作完成后由山东方福与同华科技、同华投资确认，并待菏泽同华、单县同华自前述股权交割日起3年内将该应收账款收回后，由山东方福向同华科技、同华投资等额支付已收回的对应款项。

（七）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和人员分流。在本次交易的股权交割日前山东方福、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已与其员工签订并存续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将继续有效，山东方福、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将按照该等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转让方为清禹新能，清禹新能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因此本次交易

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一）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四）由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根据前述规则，清禹新能不属于上市公司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一）清禹新能不属于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北清环能的控股股东为北控光伏（含其下属持有公司股份的北控禹阳、关联方禹泽基金），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清禹新能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属于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清禹新能不属于北清环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清禹新能的合伙人为 4 名，分别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禹泽以及有限合伙人北清环能、中国水业和江南水务，认缴出资额分别为 10 万元、10,000 万元、5,000 万元、7,000 万元，西藏禹泽为北清环能控股股东北控光伏下属投资管理公司。根据清禹新能出具的书面声明，其 4 名合伙人相互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根据《福州清禹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十六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同时，为推进项目投资，清禹新能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由合伙人推荐，根据《福州清禹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清禹新能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7 名委员组成，西藏禹泽推荐 1 名，北清环能、中国水业、江南水务各推荐 2 名，投资决策作出决议时应当经 5 名以上成员同意方可通过，若对单项目的投资金额超过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的 20%时须经全体委员同意，任意一名合伙人推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皆不能控

制清禹新能的投资决策。因此，清禹新能不属于北清环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清禹新能不属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控股股东北控光伏（含其下属持有公司股份的北控禹阳、关联方禹泽基金）和南充国投，清禹新能已出具书面声明，其与北控光伏（含其下属持有公司股份的北控禹阳、关联方禹泽基金）、南充国投不存在任何书面或者口头的一致行动协议，清禹新能不属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四）清禹新能不属于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如前所述，清禹新能的合伙人为 4 名，分别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禹泽以及有限合伙人北清环能、中国水业和江南水务，合伙人会议实行一人一票且过半数通过的原则，且合伙人之间无一致行动关系，任意一名合伙人皆不能控制合伙人决议结果，因此清禹新能不属于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同时，清禹新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禹泽，委派代表为李敏，北清环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除北清环能董事长匡志伟、副总经理吴延平受上市公司委派担任清禹新能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代表上市公司在清禹新能履行投资职责外，未在清禹新能担任合伙企业管理职务，清禹新能不属于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因此，清禹新能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四）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召开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在最近 12 个月内即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上市公司未出售过餐厨垃圾处理项目资产，上市公司董事会或投委会在此期间审议过收购银川保绿特持有的银川市垃圾餐厨处理项目、A 公司持有的某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北京驰奈持有的兰州市和大同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武汉百信餐厨垃圾处理项目，以及本次山东方福下属的菏泽同华、单县同华餐厨垃圾处理项目，且均取得目标公司的控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及前述目标公司 2021 年的财务数据，在最近 12 个月内的相关交易指标占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指标的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成交金额
1	收购银川保绿特 95% 股权 （银川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12,830.98	2,129.45	5,429.05	12,540.00
2	收购 A 公司 100% 股权 （某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21,232.35	14,480.70	2,661.27	15,429.20
3	收购北京驰奈 100% 股权 （兰州市、大同市餐厨垃圾处理	24,989.11	-2,954.51	8,769.27	24,184.00

	项目)				
4	收购武汉十方 99.99%股权 (武汉百信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9,347.32	3,721.72	2,838.93	9,448.95
5	收购山东方福 99.99%股权 (菏泽市、单县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38,132.18	17,614.99	1,731.07	18,583.11
上述合计		106,531.94	40,901.37	21,429.59	80,185.26
上述合计(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106,633.57	80,185.26	21,429.59	-
6	北清环能 2021 年数据	276,024.09	131,831.38	82,673.68	-
前述收购占北清环能相关数据的比例 (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 数据与成交金额孰高计算)		38.63%	60.82%	25.92%	-

注 1: 上市公司收购 A 公司 100%股权(某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根据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为避免对 A 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 在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书面同意意见之前交易双方应对相关事项保密, 上市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 待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书面同意后再行披露; 财务数据来源于其最新提供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

注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1.3 的规定, 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 取其绝对值计算。

注 3: 武汉十方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系收购武汉百信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的运营管理平台, 为更真实的反映本次重组的相关数据和计算指标, 收购武汉十方 99.99%股权以武汉百信 2021 年经审计的数据为基础。

注 4: 本次收购清禹新能持有的山东方福 99.99%股权相关财务数据, 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方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计。

注 5: 在最近 12 个月内, 上市公司还收购了恒华佳业 80%股权、昌泰油脂 100%股权, 恒华佳业主营业务为酸化油处理、昌泰油脂主营业务为废弃油脂调和销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该两个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其他目标公司从事的餐厨垃圾处理业务不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 因此未作累计计算, 且不影响本次交易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认定。上市公司签订的关于天津碧海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四川健骑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协议为框架协议, 在协议约定时间内上市公司享有收购选择权, 目前尚不构成一项收购义务, 后续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十四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连续 12 个月对相同类型的项目资产进行收购, 合计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资产净额的比例超过 50%(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且超过 5,000 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支付现金收购餐厨垃圾处理项目，不涉及发行股份以及其他股份变动，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也不属于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对价为现金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且不构成重组上市，故本次交易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五、本次交易评估及作价情况

清禹新能、十方环能就山东方福 99.99%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8,583.11 万元。

根据中同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山东方福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8,030.05 万元，对应 99.99%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8,028.25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由于山东方福尚未成立，中同华的评估结论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基础，假设山东方福于 2020 年初已设立并收购菏泽同华、单县同华 100%股权为基础确定。

清禹新能、十方环能已向山东方福实缴出资 17,700.00 万元，山东方福已将该资金用于向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原股东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并向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出借资金用于偿还其交割日前的大部分负债，其中 17,698.20 万元来源于清禹新能对山东方福的实缴出资。

为此，参考股权评估结果，结合清禹新能承担的投资风险、实际支出款项金额以及上市公司将在本次交易协议生效后 6 个月内向清禹新能支付现金对价等因素考虑，经十方环能、清禹新能双方协商，本次标的资产山东方福 99.99%股权的交易作价为：清禹新能对山东方福的实缴出资 17,698.20 万元+5%投资回报，合计 18,583.11 万元。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以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作为业务战略重心，以期在 2-3 年内成为国内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行业的龙头企业，为此上市公司近年来主要采取对外并购的策略在全国范围内拓展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本次通过现金收购山东方福 99.99%股权，进而实现收购菏泽同华、单县同华两个餐厨垃圾处理项目。菏泽同华取得了菏泽市城市管理局授予的 30 年独家特许经营权，负责菏泽市牡丹区、开发区、高新区等地的餐厨垃圾处理业务，经技改扩能后的实际处理规模为餐厨垃圾 190 吨/日、地沟油 20 吨/日；单县同华取得了菏泽市单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授予的 30 年独家特许经营权，负责单县的餐厨垃圾处理业务，处理规模为餐厨垃圾 100 吨/日、地沟油 10 吨/日。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进行餐厨垃圾处理业务全国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交易完成后将有效提升上市公司餐厨垃圾处理业务规模，增强公司在餐厨垃圾处理行业的地位和影响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以及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幅度
总资产	276,024.09	297,301.85	7.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8,691.47	128,567.14	-0.10%
营业收入	82,673.68	84,404.75	2.09%
营业利润	8,651.42	8,587.91	-0.73%
利润总额	8,028.08	7,964.26	-0.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50.63	8,048.38	-0.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34	0.3933	-0.03%

根据上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略有下降，主要系山东方福下属菏泽同华餐厨垃圾处理项目于 2020 年 9 月转入商业运营、单县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尚处于试运营阶段、盈利尚未完全释放所致。随着标的公司下属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全部转入商业运营，加之上市公司将进

一步在餐厨垃圾处理业务板块形成规模优势，预计将持续增厚上市公司每股收益。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餐厨垃圾处理项目，不涉及发行股份或股份转让，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履行职责。

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七、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年5月6日，清禹新能召开了第六次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出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议案。

2、2022年5月23日，北清环能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可能涉及的其他必需的审批、备案或授权。

上述尚需履行的程序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该等前提条件能否达成以及达成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满足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餐厨垃圾处理项目，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或股份转让，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上市条件。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违反上述保证，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人将及时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人向本次交易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及不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最近五年不存在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3、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4、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	关于对持有的上市公司	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重组预案（或草案）之日起至实施完毕的期间内，本人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级管理人员	股份在本次资产重组期间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上市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完成前，如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新监管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北控光伏及北控禹阳、禹泽基金）	关于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资产重组期间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自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披露本次重组预案（或草案）之日起至实施完毕的期间内，本企业/公司无任何减持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计划。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企业/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北控光伏及北控禹阳、禹泽基金）	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企业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新监管规定的，本公司/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若本公司/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北控光伏及北控禹阳、禹泽基金）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企业/公司以及本企业/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目前不拥有及经营在商业上与上市公司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 2、在本企业/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公司且本企业/公司将通过法律程序使本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上市公司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 3、在本企业/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如本企业/公司及本企业/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来经营的产品或服务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产品或服务可能形成直接或间接竞争，本企业/公司同意或促使本企业/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同意上市公司有权优先收购本企业/公司拥有的与该等产品或服务有关的资产或本企业/公司在相关企业中的全部股权，或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将该形成竞争的商业机会让渡给上市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二）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在本企业/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公司及本企业/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

		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公司及本企业/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2、本企业/公司及本企业/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企业/公司及本企业/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企业/公司将依照《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重组完成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企业/公司及本企业/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独立。本次重组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企业/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及《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继续与本企业/公司及本企业/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本企业/公司将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规范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本企业/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企业/公司及本企业/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企业/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交易对方 (清禹新能)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如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向相关投资者做出赔偿安排。

交易对方 (清禹新能)	关于诚信与 合法合规的 承诺函	1、本企业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设立并存续的合伙企业，拥有与上市公司签署协议及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本企业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所列情形，即本企业不涉及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情形。 3、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交易对方 (清禹新能)	关于标的资 产权属的承 诺函	1、本企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拥有完整、清晰的权利，该等权利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未被设定任何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不存在影响标的资产合法存续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有关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存在限制交易的任何情形。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北控光伏（含其下属持有公司股份的北控禹阳、关联方禹泽基金）已出具《控股股东关于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以及相关承诺》，对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为：“作为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本企业/公司原则性同意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收购山东方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9.99%股权，具体交易方案以双方签订的收购协议为准。”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草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北控光伏（含其下属持有公司股份的北控禹阳、关联方禹泽基金）已出具《控股股东关于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以及相关承诺》，对于本次重组草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承诺如下：“自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披露本次重组预案（或草案）之日起至实施完毕的期间内，本企业/公司无任何减持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计划。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企业/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

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资产重组期间减持计划的承诺函》，对于本次重组草案公告之日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承诺如下：“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重组预案（或草案）之日起至实施完毕的期间内，本人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十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对投资者权益保护作出了适当的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在本次交易过程中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二）严格履行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现金购买的资产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分别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针对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议案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方案将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平性、公允性

对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资产进行专项审计、评估，以确保交易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市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四）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以便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重组报告书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交易是否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分析及填补措施安排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间的每股收益对比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1 年	
	交易前	交易后
利润总额（万元）	8,028.08	7,964.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050.63	8,048.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34	0.3933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050.63 万元，对应的每股收益为 0.3934 元；假设本次交易在 2020 年期初完成，上市公司 2021 年经审阅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备考净利润为 8,048.38 万元，对应的每股

收益为 0.3933 元。从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指标看，本次交易完成后，2021 年略有下降，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

2、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填补措施

为防范本次交易可能导致的对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

（1）强化主营业务，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进行餐厨垃圾处理业务全国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交易完成后将有效提升上市公司餐厨垃圾处理业务规模，增强公司在餐厨垃圾处理行业的地位和影响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主营业务，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力争在未来2-3年内，成为国内餐厨垃圾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行业的龙头企业。

（2）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上市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上市公司长期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确保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强化内部审计力度，加强对各业务部门业务开展情况的审计，梳理内控流程，查找流程风险点，评估和分析风险强度，杜绝资金占用发生，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上市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持续修改和完

善公司章程并相应制定股东回报规划。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充分听取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切实维护上市公司股东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权利。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的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上市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完成前，如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新监管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6）公司控股股东所做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1、本公司/企业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新监管规定的，本公司/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若本公司/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在后续实施过程中还面临着各种不确定情形，从而导致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方案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后，上市公司需发出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通知。若届时上市公司无法按时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则本次重组将面临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模拟审计报告财务数据有效期截止日为2022年6月30日，因“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重组相关工作推进可能会受到负面影响。若届时上市公司无法在审计报告财务数据有效期内召开股东大会，则本次重组将面临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在本次资产重组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交易各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上市公司股票在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前并未出现二级市场股价异动的情况，上市公司未接到相关主体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通知。如在未来的重组进程中出现“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可能导致本次资产重组被暂停或终止。

4、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实际情况或应监管要求继续修订或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修订、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暂停或终止。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尚需履行审批程序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能否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最终经审议通过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资金筹措及偿债风险

本次交易的资金主要来源于上市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方式，如果上市公司无法及时、足额从金融机构或其他渠道筹集到相关资金，则存在无法按时支付交易对价的风险，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推进。同时，若上市公司以负债的方式筹集资金，将可能导致负债规模增加，资产负债率上升，从而导致偿债风险上升。

（四）交易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山东方福及其下属子公司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得以扩展，资产和人员规模将进一步扩充。上市公司将在保持标的公司独立运营的基础上，对其进行整合，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否有效地实施整合，在对山东方福及其下属子公司菏泽同华、单县同华进行有效管控的基础上，保持并提升其运营效率和效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整合不能达到预期效果，可能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交易标的估值风险

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对山东方福 100%股权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山东方福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8,030.05 万元，对应 99.99%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8,028.25 万元。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按照资产评估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未来实际情况能否与评估的假设一致仍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未来标的公司市场价值发生变化的情况，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风险

根据本次重组前与重组后的备考财务数据，上市公司 2021 年备考基本每股收益略低于公司实际每股收益，重组实施完毕当年，上市公司存在即期回报指标被摊薄的风险。为应对未来可能存在的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作出了相应的承诺。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完成后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风险。

（七）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剩余债权债务变化的风险

2022年1月18日，同华科技、同华投资与武汉十方（后由山东方福承继）就菏泽同华、单县同华100%股权转让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了菏泽同华、单县同华100%股权交割日之前的剩余债权、债务处理方案，主要内容为：自股权交割完成后3年内，若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在股权交割日之前存在债务未清偿或债权未收回，未清偿的债务由同华科技、同华投资承担，未收回的债权由同华科技、同华投资享有，并在菏泽同华、单县同华收回后由武汉十方（后由山东方福承继）等额支付同华科技、同华投资。截至目前，山东方福收购菏泽同华、单县同华的交割工作已经完成，但对于菏泽同华、单县同华截至交割日的剩余债权债务金额，尚待交割日审计工作完成后，由山东方福与同华科技、同华投资确认，敬请投资者关注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剩余债权债务变化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业务与经营风险

（一）特许经营风险

1、特许经营权减值的风险

山东方福下属子公司菏泽同华、单县同华从事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业务，并通过BOT方式获得了由地方政府部门授予的特许经营权。根据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服务指南》，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理需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目前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已取得当地政府的特许经营授权，按规定还需办理前述对应许可证；同时若未来特许经营权所在地业务发展不及预期，或财政收支状况等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存在地方政府延期付款、甚至单方要求下调处理单价等风险，进而给菏泽同华、单县同华的经营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导致特许经营权减值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

2、未能有效履行义务导致违约而被提前终止特许经营权的风险

山东方福下属子公司菏泽同华、单县同华须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运营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项目。在特许经营期内，如果未能达到协议的要求，特许经营权授予人可能在协议届满日期前提前终止与企业订立的特许经营协议。如特许经营权授予人提前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将可能导致标的公司损失特许

经营协议中的全部或部分投资，从而对企业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山东方福下属子公司菏泽同华餐厨垃圾部分区域委托第三方公司提供收运作业，若收运工作无法达到预期或违反相关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也可能对菏泽同华的实际经营以及特许经营权造成负面影响。

（二）新冠疫情影响风险

2020 年初开始爆发的新冠疫情对社会造成了广泛而深刻的影响，国民经济发展受到疫情的影响较大。截至目前，国内外新冠疫情仍在反复，新冠疫情最终发展的范围、最终结束的时间尚无法预测，对宏观经济的影响尚无法准确预计。本次交易的主要资产系菏泽同华、单县同华两个项目公司，其从事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业务，餐厨垃圾主要来源于项目所在地的餐馆、酒店和各类食堂等，由于餐饮行业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大，餐厨垃圾的产生量、收运量、处置量都可能随疫情的发展而受到负面影响，从而导致标的公司收入、利润等面临下降的风险。

（三）餐厨垃圾处理费用延期支付的风险

餐厨垃圾处理项目收入一般有两个来源，一是当地政府部门支付的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费，二是餐厨垃圾处理产生的废弃油脂等资源化利用产品销售收入。当地政府部门向项目公司支付的餐厨垃圾处理费是项目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之一。但地方政府财政收入受到当地经济大环境的影响，一旦出现地方政府部门负担过重而延期支付相关费用，则可能对项目公司正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对菏泽市城管局及辖区范围下属单位存在应收账款尚未收回，主要系前期累积未付的餐厨垃圾处理费。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完成后山东方福下属项目公司菏泽同华、单县同华，也可能存在的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费用被延期支付的风险。

（四）废弃动植物油脂价格下降的风险

废弃动植物油脂是生物柴油的主要原材料，受碳减排效应的影响，生物柴油在欧洲国家被广泛应用，从而带动废弃动植物油脂的价格持续上涨，近 1-2 年国

内餐厨垃圾处理企业在废弃动植物油脂销售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效益。未来，不排除存在因科技进步、新能源替代等各种因素，导致生物柴油的需求和价格下降的可能，从而导致废弃动植物油脂的价格大幅下降的风险。

（五）税收优惠政策到期风险

菏泽同华、单县同华系从事符合《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等规定条件的项目，享受三年免征三年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未来，当前述税收优惠到期后，项目公司将不能再享受该类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其未来的盈利能力将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可能导致的风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北控光伏的上层股东北控清洁能源集团向山东高速金融的全资子公司以每股 0.096 港元发行 48,804,039,247 新股，发行完成后山东高速金融持有北控清洁能源集团 43.45%的股权，成为北控清洁能源集团的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金融的实际控制人山东省国资委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不排除对上市公司的经营战略等事项产生影响的可能，敬请投资者关注实际控制人变更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风险。

（二）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业务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及汇率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次交易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

风险。

（三）不可抗力风险

政治、经济、自然灾害及其它不可控因素可能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财产、人员等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进程以及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与城市供热业务，其中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主要由全资子公司十方环能运营，城市供热业务由控股子公司新城热力运营且目前仅在北京市通州区从事供热业务。随着“碳达峰”、“碳中和”双碳经济时代的来临，具有碳减排效应的生产经营项目或将迎来长足的发展，餐厨垃圾处理后的废弃动植物油脂作为生物柴油原材料，其价格从 2021 年开始逐渐上涨；同时，国家发改委、住建部联合发布《“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发改环资[2021]642 号），我国正加快建设“无废城市”并统筹推进“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工作。餐厨垃圾作为生活垃圾中占比较大、资源化回收利用价值较高的部分，是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基础保障之一。基于上述市场和政策背景，上市公司将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作为未来的业务战略重心，以期在未来 2-3 年内成为行业龙头企业。

上市公司在收购十方环能 100%股权后，2021 年中标新建湘潭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收购了太原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该项业务呈快速发展的态势。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十方环能将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清禹新能持有的山东方福 99.99%股权，收购完成后山东方福及其下属的菏泽同华、单县同华两个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目的在于：通过支付现金收购清禹新能持有的山东方福 99.99%股权，进而取得山东方福下属的菏泽同华、单县同华两个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及其对应的特许经营权。

菏泽同华取得了菏泽市城市管理局授予的 30 年独家特许经营权，负责菏泽市牡丹区、开发区、高新区等地的餐厨垃圾处理业务，初始设计处理规模为餐厨垃圾 150 吨/日、地沟油 20 吨/日，经技改扩能后的实际处理规模为餐厨垃圾 190

吨/日、地沟油 20 吨/日；单县同华取得了菏泽市单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授予的 30 年独家特许经营权，负责单县的餐厨垃圾处理业务，处理规模为餐厨垃圾 100 吨/日、地沟油 10 吨/日。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进行餐厨垃圾处理业务全国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交易完成后将有效提升餐厨垃圾处理业务规模，增强上市公司在餐厨垃圾处理行业的地位和影响力。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 年 5 月 6 日，清禹新能召开了第六次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出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议案。

2、2022年5月23日，北清环能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可能涉及的其他必需的审批、备案或授权。

上述尚需履行的程序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该等前提条件能否达成以及达成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方案

（一）本次交易的交易主体

本次交易的转让方为清禹新能，受让方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十方环能。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清禹新能持有的山东方福 99.99%股权。

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山东方福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清禹新能	17,998.20	99.99%	-	-
十方环能	1.80	0.01%	18,000.00	100.00%
合计	18,000.00	100.00%	18,000.00	100.00%

由于山东方福持有菏泽同华、单县同华两个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公司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山东方福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两个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公司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三级子公司。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

清禹新能、十方环能就山东方福 99.99%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8,583.11 万元。

根据中同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山东方福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8,030.05 万元，对应 99.99%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8,028.25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由于山东方福尚未成立，中同华的评估结论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基础，假设山东方福于 2020 年初已设立并收购菏泽同华、单县同华 100%股权为基础确定。

清禹新能、十方环能已向山东方福实缴出资 17,700.00 万元，山东方福已将该资金用于向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原股东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并向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出借资金用于偿还其交割日前的大部分负债，其中 17,698.20 万元来源于清禹新能对山东方福的实缴出资。

为此，参考股权评估结果，结合清禹新能承担的投资风险、实际支出款项金额以及上市公司将在本次交易协议生效后 6 个月内向清禹新能支付现金对价等因素考虑，经十方环能、清禹新能双方协商，本次标的资产山东方福 99.99%股权的交易作价为：清禹新能对山东方福的实缴出资 17,698.20 万元+5%投资回报，合计 18,583.11 万元。

（四）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山东方福 99.99%股权作价 18,583.11 万元，在本次交易协议生效后的 6 个月内，由十方环能以现金方式支付清禹新能。

（五）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本次交易协议，自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至山东方福99.99%股权过户完成日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在过渡期内，山东方福（含其全资子公司菏泽同华、单县同华）若有盈利和收益，由十方环能享有；亏损和损失由清禹新能承担，并由十方环能自股权转让款中直接扣除。

（六）债权债务处置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支付现金收购清禹新能持有的山东方福99.99%股权，收购前由上市公司、清禹新能、山东方福（含其全资子公司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各自享有或承担的债权、债务，收购后仍由各自享有或承担，相关主体的原有债权债务关系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清禹新能、山东方福（含其全资子公司菏泽同华、单县同华）的债权债务处置问题。

本次交易之前，在山东方福收购菏泽同华、单县同华100%股权时，存在如下债权、债务安排：

1、山东方福在收购菏泽同华、单县同华时已向该两个项目公司出借资金偿还该两个项目公司的负债

山东方福在收购菏泽同华、单县同华两个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公司时，已经向该两个项目公司出借资金用于偿还该两个项目公司的大部分负债，该笔资金已作为本次交易十方环能向清禹新能支付对价的组成部分。

2、山东方福需承担对同华科技、同华投资的或有对价

2022年1月18日，同华科技、同华投资（转让方）与武汉十方（受让方）就菏泽同华、单县同华100%股权转让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了菏泽同华、单县同华100%股权交割日之前的剩余债权、债务处理方案，主要内容为：自股权交割完成后3年内，若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在股权交割日之前存在债务未清偿或债权未收回，未清偿的债务由转让方承担，未收回的债权由转让方享有，并在菏泽同华、单县同华收回后由受让方支付给转让方。

2022年3月山东方福成立后，与武汉十方、同华科技、同华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由山东方福承继了武汉十方收购菏泽同华、单县同华股

权的全部权利义务，前述债权债务的处理也顺延由山东方福承继。

由于山东方福在收购菏泽同华、单县同华 100%股权时，已经向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出借资金用于偿还该两个项目公司的相关负债，因此原转让方同华科技、同华投资对股权交割日前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已经清偿的负债实际不会承担义务。

对于菏泽同华、单县同华的债权，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菏泽同华、单县同华的合计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2,543.61万元，主要系应收菏泽市辖区内城管局及其他政府授权单位的餐厨垃圾处理费，山东方福据此暂按2021年末该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确认了本次交易的或有对价2,543.61万元，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负债”。菏泽同华、单县同华100%股权交割至山东方福名下后，在该交割日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合计应收账款的具体金额，将待交割日审计工作完成后由山东方福与同华科技、同华投资确认，并待菏泽同华、单县同华自前述股权交割日起3年内将该应收账款收回后，由山东方福向同华科技、同华投资等额支付已收回的对应款项。

（七）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和人员分流。在本次交易的股权交割日前山东方福、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已与其员工签订并存续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将继续有效，山东方福、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将按照该等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发生变化。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转让方为清禹新能，清禹新能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一）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持有上

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四）由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前述规则，清禹新能不属于上市公司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一）清禹新能不属于直接或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北清环能的控股股东为北控光伏（含其下属持有公司股份的北控禹阳、关联方禹泽基金），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清禹新能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属于直接或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清禹新能不属于北清环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清禹新能的合伙人为 4 名，分别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禹泽以及有限合伙人北清环能、中国水业和江南水务，认缴出资额分别为 10 万元、10,000 万元、5,000 万元、7,000 万元，西藏禹泽为北清环能控股股东北控光伏下属投资管理公司。根据清禹新能出具的书面声明，其 4 名合伙人相互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根据《福州清禹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十六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同时，为推进项目投资，清禹新能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由合伙人推荐，根据《福州清禹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清禹新能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7 名委员组成，西藏禹泽推荐 1 名，北清环能、中国水业、江南水务各推荐 2 名，投资决策作出决议时应当经 5 名以上成员同意方可通过，若对单项目的投资金额超过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的 20%时须经全体委员同意，任意一名合伙人推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皆不能控制清禹新能的投资决策。因此，清禹新能不属于北清环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清禹新能不属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持有上市公司 5%以

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控股股东北控光伏（含其下属持有公司股份的北控禹阳、关联方禹泽基金）和南充国投，清禹新能已出具书面声明，其与北控光伏（含其下属持有公司股份的北控禹阳、关联方禹泽基金）、南充国投不存在任何书面或者口头的一致行动协议，清禹新能不属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四）清禹新能不属于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如前所述，清禹新能的合伙人为 4 名，分别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禹泽以及有限合伙人北清环能、中国水业和江南水务，合伙人会议实行一人一票且过半数通过的原则，且合伙人之间无一致行动关系，任意一名合伙人皆不能控制合伙人决议结果，因此清禹新能不属于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同时，清禹新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禹泽，委派代表为李敏，北清环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除北清环能董事长匡志伟、副总经理吴延平受上市公司委派担任清禹新能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代表上市公司在清禹新能履行投资职责外，并未在清禹新能担任合伙企业管理职务，清禹新能不属于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因此，清禹新能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

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四)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召开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在最近 12 个月内即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上市公司未出售过餐厨垃圾处理项目资产,上市公司董事会或投委会在此期间审议过收购银川保绿特持有的银川市垃圾餐厨处理项目、A 公司持有的某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北京驰奈持有的兰州市和大同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武汉百信餐厨垃圾处理项目,以及本次山东方福下属的菏泽同华、单县同华餐厨垃圾处理项目,且均取得目标公司的控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及前述目标公司 2021 年的财务数据,在最近 12 个月内的相关交易指标占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指标的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成交金额
1	收购银川保绿特 95% 股权 (银川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12,830.98	2,129.45	5,429.05	12,540.00
2	收购 A 公司 100% 股权 (某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21,232.35	14,480.70	2,661.27	15,429.20
3	收购北京驰奈 100% 股权 (兰州市、大同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24,989.11	-2,954.51	8,769.27	24,184.00
4	收购武汉十方 99.99% 股权 (武汉百信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9,347.32	3,721.72	2,838.93	9,448.95
5	收购山东方福 99.99% 股权 (菏泽市、单县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38,132.18	17,614.99	1,731.07	18,583.11
上述合计		106,531.94	40,901.37	21,429.59	80,185.26

上述合计（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106,633.57	80,185.26	21,429.59	-
6	北清环能 2021 年数据	276,024.09	131,831.38	82,673.68	-
前述收购占北清环能相关数据的比例（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数据与成交金额孰高计算）		38.63%	60.82%	25.92%	-

注 1：上市公司收购 A 公司 100%股权（某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根据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为避免对 A 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在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书面同意意见之前交易双方应对相关事项保密，上市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待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书面同意后再行披露；财务数据来源于其最新提供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

注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1.3 的规定，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注 3：武汉十方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系收购武汉百信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的运营管理平台，为更真实的反映本次重组的相关数据和计算指标，收购武汉十方 99.99%股权以武汉百信 2021 年经审计的数据为基础。

注 4：本次收购清禹新能持有的山东方福 99.99%股权相关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方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计。

注 5：在最近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还收购了恒华佳业 80%股权、昌泰油脂 100%股权，恒华佳业主营业务为酸化油处理、昌泰油脂主营业务为废弃油脂调和销售，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该两个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其他目标公司从事的餐厨垃圾处理业务不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因此未作累计计算，且不影响本次交易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认定。上市公司签订的关于天津碧海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四川健骑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协议为框架协议，在协议约定时间内上市公司享有收购选择权，目前尚不构成一项收购义务，后续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对相同类型的项目资产进行收购，合计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资产净额的比例超过 50%（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且超过 5,000 万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支付现金收购餐厨垃圾处理项目，不涉及发行股份以及其他股份变动，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也不属于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对价为现金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且不构成重组上市，故本次交易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七、本次交易评估及作价情况

清禹新能、十方环能就山东方福 99.99%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8,583.11 万元。

根据中同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山东方福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8,030.05 万元，对应 99.99%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8,028.25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由于山东方福尚未成立，中同华的评估结论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基础，假设山东方福于 2020 年初已设立并收购菏泽同华、单县同华 100%股权为基础确定。

清禹新能、十方环能已向山东方福实缴出资 17,700.00 万元，山东方福已将该资金用于向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原股东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并向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出借资金用于偿还其交割日前的大部分负债，其中 17,698.20 万元来源于清禹新能对山东方福的实缴出资。

为此，参考股权评估结果，结合清禹新能承担的投资风险、实际支出款项金额以及上市公司将在本次交易协议生效后 6 个月内向清禹新能支付现金对价等因素考虑，经十方环能、清禹新能双方协商，本次标的资产山东方福 99.99%股权的交易作价为：清禹新能对山东方福的实缴出资 17,698.20 万元+5%投资回报，合计 18,583.11 万元。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北清环能
股票代码	000803
成立日期	1988 年 3 月 21 日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潞华南路一段 9 号仁和春天花园 8 号楼 12 层 4 号
办公地址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潞华南路一段 9 号仁和春天花园 8 号楼 12 层 4 号、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水仙东路 2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300209454038D
注册资本	34,891.4105 万元（注）
法定代表人	匡志伟
联系电话	0817-2619999
传真号码	0817-2619999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宋玉飞（董事会秘书）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餐厨垃圾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货物进出口；建筑劳务分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食用植物油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供暖服务；供冷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合同能源管理；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用动物油脂化学品制造；技术进出口；财务咨询；咨询策划服务；汽车新车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市政设施管理；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肥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上市公司 2022 年 3 月授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2022 年 4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

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但相应股份变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作了登记。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1988年公司设立

1988年1月，经原南充地区行政公署下发的“南署发（1988）8号”《关于设立四川美亚丝绸股份公司并发行股票进行股份制试点的批复》批准，南充市财政局核实资产，从南充绸厂划拨1,330.89万元净资产折合1,330.89万股发起设立四川美亚丝绸股份公司。1988年3月21日，四川美亚丝绸股份公司成立，并取得了原四川省南充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330万元。

四川美亚丝绸股份公司成立后，1988年4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南充地区分行“南人行金（1988）62号”《关于同意南充绸厂出资设立的四川美亚丝绸股份公司申请发行股票的批复》，同意四川美亚丝绸股份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2,500万元，每股面值1元，共计2,500万股。

（二）1998年股票上市

四川美亚丝绸股份公司成立后，经更名及历次股权变动，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美亚丝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变更为5,198万股。

1997年11月1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发字[1997]519号”《关于四川美亚丝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批复》批准，确认公司的股本为5,198万股，其中国家持有2,248万股、法人持有450万股、社会公众持有2,500万股，同意2,500万股社会公众股上市流通。1998年3月3日，美亚丝绸流通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股票简称“美亚股份”，股票代码“0803”。

美亚股份上市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家股	2,248.00	43.25%
2	法人股	450.00	8.66%
3	社会公众股	2,500.00	48.10%
合计		5,198.00	100.00%

（三）1998年送转股

1998年6月28日，经美亚股份1997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股、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4股。

1998年7月13日，原四川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川证办（1998）87号”《关于四川美亚丝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5-97年度分红及转增股本方案的批复》，同意美亚股份199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拟以1997年期末总股本5,19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股、每10股用资本公积金转增4股的方案。

1999年2月11日，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君和验股字（1999）第001号”《验资报告》，确认美亚股份变更前的注册资本和股本均为51,980,000.00元，变更后拟申请的注册资本为77,970,000.00元；截至1998年12月31日，美亚股份送红股增加股本5,198,000.00元，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792,000.00元，共计增加股本25,990,000.00元，变更后的股本总额为77,970,000.00元。

2000年12月，美亚股份向南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企业注册资本由5,198万元变更为7,797万元并取得核准。

（四）2001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1年10月9日，经200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美亚股份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总股本由7,797万股变更为10,136.10万股。

2002年1月26日，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君和验字（2002）第100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1年12月31日美亚股份已将资本公积23,391,000.00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01,361,000.00元。

2002年1月，美亚股份向南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企业注册资本由7,797万元变更为10,136.10万元并取得核准。

（五）2003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2002年9月22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川府函[2002]272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美亚丝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

同意将南充市财政局持有的美亚股份国家股 4,383.60 万股中的 3,002.6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9.62%）转让给金字控股。

2002 年 11 月 25 日，财政部出具“财企[2002]514 号”《财政部关于四川美亚丝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将南充市财政局持有的美亚股份国家股 4,383.60 万股中的 3,002.60 万股股份转让给金字控股。

本次南充市财政局向金字控股转让 3,002.6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0,136.10 万股的 29.62%，转让完成后金字控股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金字控股的控股股东胡先成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003 年 6 月 5 日，本次股权转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相关股权过户手续。

2004 年 3 月 23 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川）名称预核内字[2004]第 1931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由“四川美亚丝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 2004 年 5 月 8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四川美亚丝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由“美亚股份”变更为“金字车城”。

2004 年 5 月，美亚股份向南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变更申请书》，申请变更企业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进行股份登记调整并获核准。

（六）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6 月 25 日，金字车城公告了《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以现有流通股本 48,75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 18,538,093 元及盈余公积 7,831,800 元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5.41 股的转增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并出具了“川国资函[2006]107 号”《关于南充市财政局所持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参与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函》。

2006 年 7 月 24 日，金字车城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股

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2,773.09 万股，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06 年 8 月 4 日，金宇车城公告了《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对实施公告所涉及的登记结算内容予以确认。

2007 年 6 月 12 日，四川恒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恒通会验[2007]第 85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新增股本进行了审验，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27,730,893 元，股本 127,730,893 元。

2007 年 6 月 26 日，金宇车城向南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企业注册资本由 10,136.10 万元变更为 12,773.09 万元，并于 2007 年 7 月 6 日获核准。

（七）2017年11月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自 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至 2017 年 11 月，金宇车城的总股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017 年 9 月 15 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995 号）批准，南充市财政局将所持 7,513,455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88%）无偿划转给南充国投。2017 年 11 月 6 日，南充市财政局与南充国投签订《委托书》，约定在股权无偿划转手续办理完结前，南充市财政局委托南充国投行使股东表决权在内的相关股东权利。2017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的变更登记手续，南充国投持有公司 15,508,455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2.14%。

2017 年 11 月 7 日，北控清洁能源集团（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北控光伏、北清清洁、天津富驿、天津富桦、天津富欢为公司股东，合计持有金宇车城 17.72% 股份）与南充国投（含受南充市财政局委托的 5.88% 股权）签署了《上市公司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双方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中采取“一致行动”，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一致行动”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止。

2017年12月28日南充市财政局所持5.88%股权无偿划转至南充国投后，上述各方合计持有金字车城普通股股份38,142,4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6%，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控光伏	776.29	6.08%
2	北清清洁	376.02	2.94%
3	天津富驿	371.64	2.91%
4	天津富桦	371.38	2.91%
5	天津富欢	368.07	2.88%
6	南充国投	1,550.85	12.14%
合计		3,814.25	29.86%

2017年12月4日，金字车城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增补了一名董事和两名独立董事，代表上述一致行动人行事的非独立董事为4名，超过非独立董事人选的半数以上，上述一致行动人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已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至此，一致行动人北控光伏、北清清洁、天津富驿、天津富桦、天津富欢、南充国投成为金字车城的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上市公司。

由于北控清洁能源集团（包括其下属子公司北控光伏、北清清洁、天津富驿、天津富桦、天津富欢）实际控制人系北京市国资委，南充国投的实际控制人系南充市国资委，因此金字车城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北京市国资委和南充市国资委。

2019年4月至6月，北控光伏下属合伙企业北控禹阳通过要约收购、二级市场增持方式，累计增持金字车城778.65万股。北控禹阳增持完成后，北控光伏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上市公司总股本12,773.09万股的35.96%。

（八）2019年12月授予限制性股票

2019年11月4日，金字车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9年11月21日，金字车城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12月1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19年12月19日，授予价格为

7.51 元/股。

同月，匡志伟、王凯军等 10 名激励对象认购 7,620,000 股，上述出资已经中喜会计师出具的“中喜验字（2019）第 0226 号”《验资报告》审验。金宇车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762 万股已于 2020 年 1 月 7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127,730,893 股变更为 135,350,893 股。

（九）2020年6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20 年 6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甘海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22 号），核准金宇车城发行股份购买十方环能 86.34%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9,000 万元。

2020 年 7 月 28 日，金宇车城向甘海南等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 27,771,636 股登记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135,350,893 股变更为 163,122,529 股。2020 年 9 月 3 日，公司向北控光伏、禹泽基金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 27,102,802 股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90,225,331 股。前述两次注册资本变更分别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1-14 号）、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1-26 号）审验。

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名称由“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称变更为“北清环能”。

（十）2020年9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

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期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86.54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新增的注册资本由信永中和于 2020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0BJA4054 8）审验。

2020 年 10 月 29 日，预留限制性股票共计 86.54 万股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91,090,731 股。

（十一）2020年11月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实际控制人变化

2020年11月6日，北控清洁能源集团与南充国投签署的《上市公司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不再续签，双方一致行动关系终止。2020年11月7日，上市公司就前述事项进行了公告。

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后，北控清洁能源集团下属企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752.33万股，占总股本的30.1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北控清洁能源集团下属企业能够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决定董事会过半数成员的选任。因此，公司控股股东由北控清洁能源集团下属企业北控光伏、北清智慧、天津富驿、天津富桦、天津富欢、北控禹阳、禹泽基金与南充国投，减少为北控光伏、北清智慧、天津富驿、天津富桦、天津富欢、北控禹阳、禹泽基金，实际控制人由北京市国资委、南充市国资委减少为北京市国资委。

（十二）2020年12月控股股东间股权协议转让

2020年12月18日，北清智慧、天津富欢、天津富桦、天津富驿与北控光伏签订了《天津北清电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天津富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富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北清智慧、天津富驿、天津富桦、天津富欢分别将持有的公司3,760,200股、3,716,400股、3,713,800股、3,680,74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协议转让给北控光伏，转让完成后北控光伏的持股数量提升至39,456,42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20.65%。2020年12月19日，公司对前述股权协议转让事项进行了公告，股东北控光伏就股权变动公告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3月24日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确认，并于2021年5月17日办理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系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完成后北清智慧、天津富驿、天津富桦、天津富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北控光伏（含其下属持有公司股份的北控禹阳、关联方禹泽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523,343股、持股比例为30.10%，实际控制人仍为北京市国资委。

（十三）2021年6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6月11日，中国证监会核发了《关于核准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8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7,327,219股新股。

公司最终向2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51,823,630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7月19日出具了《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21年7月16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XYZH/2021BJAA40499），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公司总股本由191,090,731股增加至242,914,361股。

（十四）2021年12月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由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的5名激励对象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69万股进行回购注销。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1年12月22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回购注销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21]第00117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12月8日止，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42,914,361股变更为240,224,361股。

（十五）2022年3月授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

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3月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22年3月4日，授予价格为11.02元/股。

同月，匡志伟、吴延平、谢丽娟等129名激励对象共认购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9,000,000股，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审验（众会字（2022）第02243号）。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900万股已于2022年3月24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240,224,361股

变更为 249,224,361 股。

（十六）2022年4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2 年 3 月 31 日，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股份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公司总股本由 249,224,361 股变更为 348,914,105 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众会字（2022）第 04767 号）审验。

（十七）2022年5月实际控制人变更

2022 年 3 月 14 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北控光伏的控股股东北控清洁能源集团，与山东高速金融发布了《联合公告》，北控清洁能源集团与山东高速金融之全资子公司签订了《认购协议》，根据该协议山东高速金融之全资子公司拟以每股 0.096 港元认购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新增配发及发行的 48,804,039,247 股，新增股份认购完成后，山东高速金融将持有北控清洁能源集团 43.45%股权。就此事项，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进行了公告，公告名称为《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股权结构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为“2022-041”。

2022 年 5 月 20 日，北控清洁能源集团与山东高速金融发布了《联合公告》，前述增发股份事项完成，山东高速金融持有北控清洁能源集团 43.45%股权。2022 年 5 月 21 日，北清环能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就北控清洁能源集团的股权结构变动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进行了公告。

山东高速金融的实际控制人系山东省国资委，因此本次上市公司之上层股东北控清洁能源集团的控股股东变更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北京市国资委变更为山东省国资委。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北控光伏（含其下属持有公司股份的北控禹阳、关联方禹泽基金）。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持续对产业布局进行调整，导致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一）2019年及之前的业务情况

2017年11月收购智临电气以前，公司主要从事丝绸贸易、房地产销售及物业管理、汽车销售等历史遗留业务，由于市场环境、经营策略等多种因素所致，前述业务开展效果较差，公司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2017年11月公司收购智临电气55%股权后，将主营业务转向新能源电气设备和高压电极锅炉业务领域。2018年，国家发改委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缩减全国光伏建设规模并降低光伏发电补贴强度，智临电气的新能源电气设备业务因此受到较大冲击；2019年，公司通过司法判决解除了智临电气股权转让协议，随着智临电气股权还原至原股东后，除部分遗留高压电极锅炉业务外，公司基本未再开展新能源电气设备业务。在此过程中，公司对外出售了原子公司金宇房产100%股权，完成了对房地产及物业管理业务的剥离，同时逐渐停止了丝绸贸易、汽车销售等历史遗留业务，积极筹备业务转型。

（二）2020年至今的主营业务情况

2020年，公司收购了十方环能与新城热力，转向从事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与城市供热业务，前述业务均属国家鼓励类产业。至此，公司逐渐摆脱了历史负担，实现了主营业务转型。

2021年5月，国家发改委、住建部联合发布《“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发改环资[2021]642号），我国正加快建设“无废城市”并统筹推进“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工作。餐厨垃圾作为生活垃圾中占比较大、资源化价值较高的部分，是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基础保障之一，市场发展空间较大；同时，随着全球“碳中和”、“碳达峰”双碳经济时代来临，以动物、植物废弃油脂为主要原材料的生物柴油需求呈不断上升的态势，且双碳经济时代的相关政策、市场因素等或将在可预见的时期内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持续的正面影响，因此公司未来将聚焦于从事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业务。公司在收购十方环能及其下属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的基础上，通过中标、对外并购餐厨垃圾处理项目、与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公司签订油脂独家销售协议等方式，快速扩大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业务规模，以期在2-3年内成为国内的行业龙头企业。

四、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总额	276,024.09	181,555.88	38,405.54
负债总额	144,192.71	117,411.26	47,503.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831.38	64,144.61	-9,098.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691.47	59,841.26	-9,181.91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82,673.68	34,688.16	2,352.92
营业利润	8,651.42	4,005.67	-26,413.94
利润总额	8,028.08	6,745.17	-26,657.02
净利润	8,356.52	5,129.06	-19,830.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50.63	4,513.20	-17,19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54.18	1,152.85	-18,756.1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76.59	-9,959.52	4,531.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52.25	-5,700.15	212.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46.94	19,253.58	-11,612.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23,818.10	3,593.91	-6,868.89

(四) 主要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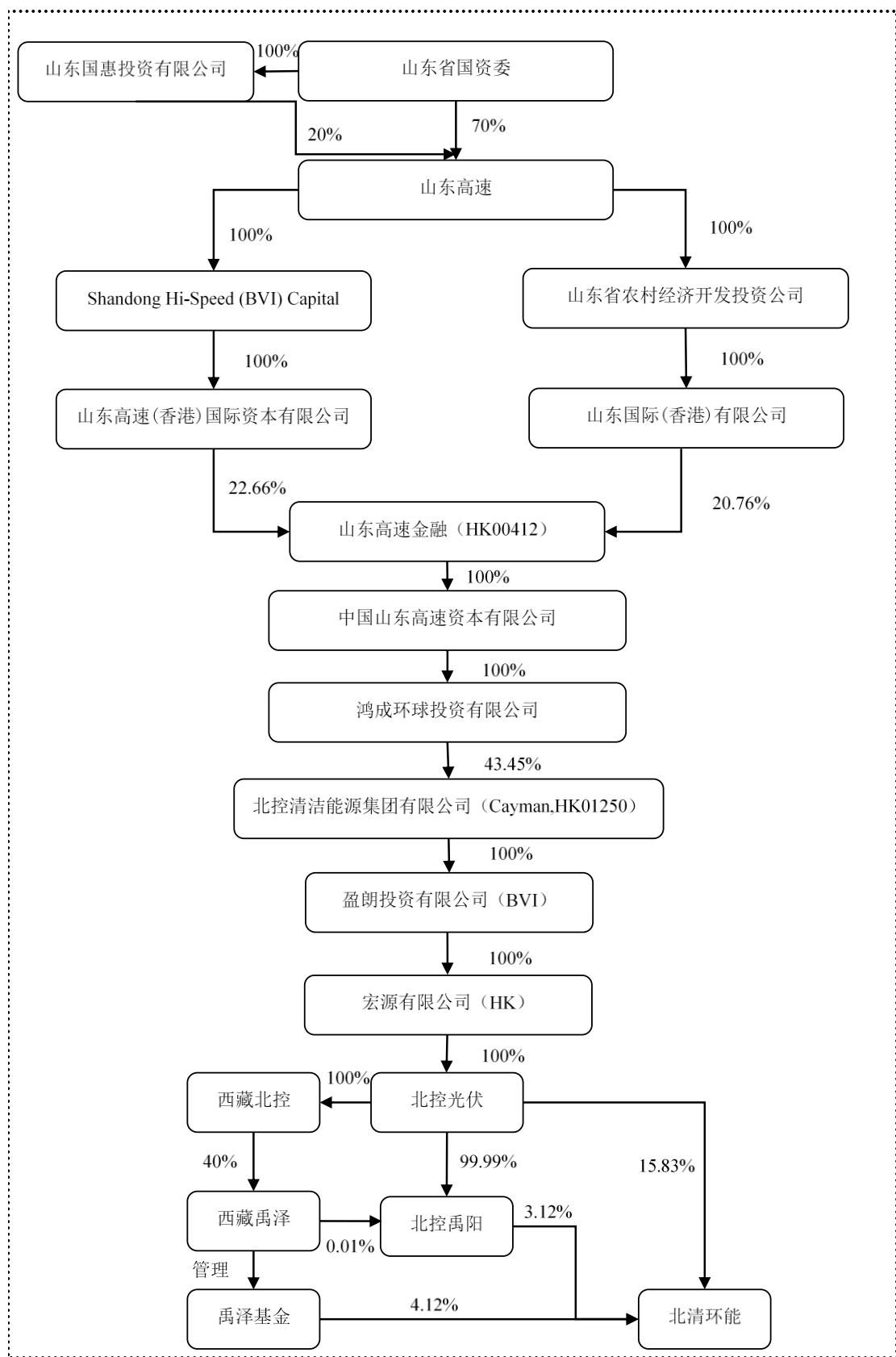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02	0.36	0.39
速动比率（倍）	0.97	0.34	0.3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80	43.54	109.50

资产负债率（%）	52.24	64.67	123.69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29	-1.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29	-1.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9	23.85	-1,839.72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

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北控光伏（含其下属持有公司股份的北控禹阳、关联方禹泽基金）合计持有公司 80,532,679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3.0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其推荐了目前公司董事会过半数董事，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北控光伏（含其下属持有公司股份的北控禹阳、关联方禹泽基金）。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1）北控光伏

北控光伏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勇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480,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 18 号楼 5 层 5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29606892H
经营范围	技术咨询；转让自有技术；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及零配件、机电设备的批发；出租办公用房；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北控光伏的下属持股企业

A、北控禹阳

北控禹阳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州北控禹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福州市马尾区亭江镇长洋路 1 号亭江科教大楼 691 室（自贸试验区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MA32CBCR7L
经营范围	对农业的投资；对林业的投资；对畜牧业的投资；对渔业的投资；

	对采矿业的投资；对制造业的投资；对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的投资；对建筑业的投资；对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的投资；对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投资；对批发和零售业的投资；对住宿和餐饮业的投资；对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投资；对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的投资；对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的投资；对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的投资；对教育业的投资；对卫生和社会工作的投资；对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的投资；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B、禹泽基金

禹泽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禹泽红牛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JU882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12 日
备案时间	2020 年 3 月 18 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禹泽基金的管理人为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征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8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康达汽贸城院内 2 号楼 2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32132759X5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登记编号	P1067733
登记日期	2018 年 3 月 27 日

（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

六、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处于摆脱历史负担、实现业务转型的关键阶段，主要通过并购方式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年收购智临电气55%股权、2019年解除股权转让协议

1、资产重组情况

2017年10月12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张鑫淼、刘恕良、狄晓东、张国新、蔡元堂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同比例收购张鑫淼、刘恕良、狄晓东、张国新、蔡元堂持有的智临电气合计55%股权，参考评估结果并经协商，本次交易对价确定为38,335.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智临电气55%股权，智临电气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17年11月2日，交易各方办理了智临电气55%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行政审批事项，不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核准程序。

2、此次资产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及实施过程

（1）2017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方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2017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3）2017年11月2日，交易各方完成智临电气55%股权过户事宜。

3、2019年解除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10月-11月，狄晓东、蔡元堂、刘恕良、张国新因公司未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事宜起诉公司，公司以智临电气原股东未按约定履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为依据反诉智临电气股东狄晓东、蔡元堂、刘恕良、张国新。2019年12月20日，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川1302民初754

3、7544、7545、7546 号”，判决狄晓东、蔡元堂、刘恕良、张国新与公司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解除，并判决公司受让的智临电气股权变更到原股东名下，原股东向公司返还股权转让款。

依据上述判决和智临电气股东张鑫淼的《解除通知函》，公司解除了与智临电气原股东签署的《江苏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并将持有的智临电气 55%股权还原登记至智临电气原股东名下，同时智临电气原股东向公司返还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2020 年 1 月 6 日，智临电气的相关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公司不再持有智临电气股权。

（二）2020年收购十方环能100%股权

1、资产购买方案及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9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拟收购十方环能 86.34%股权。

2020 年 1 月至 7 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对本次交易中的交易方式、交易对象等内容进行调整，最终确定的收购方案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甘海南等 34 名十方环能股东购买其持有的十方环能 86.34%股权，并向北控光伏、禹泽基金 2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9,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同时，在收购十方环能 86.34%股权事宜完成后，并以此为前提，公司再以现金的方式收购张纯清持有的十方环能 13.43%股权，收购完成后将持有十方环能 99.77%股权。

2020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为进一步加强对方环能的控制，公司继续以现金的方式收购刘秀宇持有的十方环能 0.23%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十方环能 100%股权。

2、此次交易的评估作价情况

（1）十方环能 86.34%股权的交易作价

此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此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十方环能 86.34%股权进行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于评估基准日十方环能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47,886.33 万元。以评估值为基础并考虑到十方环能子公司厦门十方对其股东厦门通洁的其他应收款 551.70 万元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十方环能 100%股权交易作价 45,600.00 万元，因此 86.34%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 39,373.62 万元。为避免歧义，前述其他应收款的后续回收情况，不影响已经确定的交易价格。

截至评估基准日，十方环能的账面值、评估值、交易各方协商定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86.34%股权交易作价
十方环能 100%股权	34,575.24（母公司）	47,886.33	13,311.09	38.50%	39,373.62
	42,008.80（合并归母）		5,877.53	13.99%	

（2）张纯清、刘秀宇合计持有的剩余 13.66%股权交易作价

张纯清持有的 13.43%股权、刘秀宇持有的 0.23%股权，交易作价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86.34%股权确定的十方环能每股价格为依据确定。

3、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数据、十方环能 2018 年度、2019 年 1-9 月财务数据以及此次交易作价情况，相关指标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北清环能（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131,602.88	49,124.47	8,639.57
十方环能 99.77%股权（2019 年 9 月 30 日/2018 年度）	67,152.91	19,313.66	42,008.80
十方环能 99.77%股权交易价格			45,498.95
标的资产与交易价格较高者	67,152.91	-	45,498.95

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成交额较高者 占金宇车城相应指标比重	51.03%	39.32%	526.63%
--------------------------------	--------	--------	---------

注1：2020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相关方案，以及《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十方环能13.43%股权方案的议案》，本次交易中公司拟收购十方环能86.34%股权，若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公司将再以现金方式收购十方环能13.43%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因此，计算此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上述两次交易合并计算。

注2：因现金收购刘秀宇持有的0.23%股权是在十方环能86.34%股权过户完成后实施的，因此上表十方环能99.77%的股权未包含该0.23%股权。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此次交易标的资产总额（成交金额与账面值孰高）、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成交金额与账面值孰高）均超过公司相应指标的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此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此次交易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4、此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证监会的批准情况

2020年6月23日，中国证监会核发了《关于核准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甘海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22号），此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5、此次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20年7月1日，十方环能取得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营业执照》，十方环能86.34%股权交易涉及的股权过户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履行完毕，公司持有十方环能86.34%股权。

2020年7月13日，十方环能取得了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收购张纯清、刘秀宇持有十方环能剩余的13.66%股权过户事宜履行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持有十方环能100%股权。

（三）2020年收购新城热力93%股权

1、资产购买方案及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清热力与合作方北控禹澄、兴富1号共同收购交易对方润华国泰、昊天泰瑞、北京泰欣、北京景瑞兴合计持有的新城热力93.00%股权，其中北清热力以支付现金及承担债务的方式收购新城热力72.98%股权，

交易作价 49,572.44 万元；合作方北控禹澄、兴富 1 号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合计收购新城热力 20.02% 股权，交易作价为 13,600 万元。

2020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次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同意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交易协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北清热力就本次交易最终确定的交易方案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等相关议案。

2、此次交易的评估作价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2983 号），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新城热力的合并总资产为 49,663.40 万元，净资产为 12,269.82 万元，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3,749.86 万元、25,596.24 万元和 14,603.54 万元，净利润分别是 4,734.01 万元、3,042.46 万元和 1,642.90 万元。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 010284 号），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新城热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新城热力 100% 股权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资产	评估值	增值金额	评估增值率
新城热力 100%股权	14,597.30（母公司）	72,740.00	58,142.70	398.31%
	12,214.98（合并口径）		60,525.02	495.50%

参考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新城热力 100% 股权交易作价 71,680 万元。2020 年 7 月 3 日，经新城热力股东会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 3,600 万元；同时，新城热力购买的证券 ETF 基金份额截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收盘时的亏损金额为 152.65 万元。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扣除评估基准日后新城热力拟进行利润分配的金额以及证券 ETF 基金份额的账面亏损金额，交易各方确定新城热力全部股东权益的交易价值为 67,927.35 万元。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及调整因素，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此次交易新城热力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67,927.35 万元，标的资产即新城热力 72.98%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49,572.44 万元。

3、此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新城热力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此次交易作价情况，此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北清环能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38,577.50	-11,076.77	2,352.92
新城热力 93%股权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度)	49,663.40	12,214.98	25,596.24
新城热力 93%股权作价		63,172.44	-
标的资产与交易作价孰高	63,172.44	63,172.44	-
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交易作价孰高 占上市公司相应指标比例	163.75%	-570.31%	1087.85%

此次交易中，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清热力与合作方拟共同收购新城热力 93%股权，其中北清热力拟收购新城热力 72.98%股权，相应指标已经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因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为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行政审批事项，不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核准程序。

4、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20 年 11 月 17 日，新城热力 93%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其中，北清热力持有 72.98%、北控禹澄持有 15.60%、兴富 1 号持有 4.42%，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新城热力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2769947113C”的《营业执照》，新城热力成为公司二级子公司。

5、后续交易情况

(1) 收购北控禹澄持有的新城热力 15.60%股权

根据公司与北控禹澄签署的《关于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收购协议》、《关于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少数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有

权指定其子公司北清热力完成后续股权收购，即收购北控禹澄持有的新城热力 15.60%股权，收购价款计算方式按照 2020 年 10 月 20 日的《股权收购协议》执行。2021 年 8 月 16 日，北清热力完成了对北控禹澄持有的新城热力 15.60%股权收购，并办理完毕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收购兴富 1 号持有的新城热力 4.42%股权

收购兴富 1 号持有的新城热力 4.42%股权，为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2021 年 7 月发行完毕）。2020 年 11 月 22 日，北清热力与兴富 1 号签署了《关于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2021 年 7 月 2 日北清热力完成了对兴富 1 号持有的新城热力 4.42%股权收购并办理完毕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 2021年之后上市公司对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的收购情况

在通过前述收购完成业务转型和基本布局之后，由于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政策的实施以及双碳经济时代的来临，上市公司聚焦于餐厨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业务，持续进行了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的并购。2021 年公司中标新建湘潭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收购了太原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此后陆续开展对银川市、武汉市、兰州市、大同市以及本次菏泽市等相关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的收购，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七、最近六十个月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一) 2017年11月之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17 年 11 月之前，金宇控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金宇控股的控股股东胡先成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 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之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17 年 11 月 7 日，北控清洁能源集团（其下属子公司北控光伏、北清清洁、天津富驿、天津富桦、天津富欢为公司股东）与南充国投签署了《上市公司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双方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中采取“一致行动”，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一致行动”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7 日至 2020 年 11

月6日止。至此，一致行动人北控光伏、北清清洁、天津富驿、天津富桦、天津富欢、南充国投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共同控制公司。

由于北控清洁能源集团(包括其下属子公司北控光伏、北清清洁、天津富驿、天津富桦、天津富欢)实际控制人系北京市国资委，南充国投的实际控制人系南充市国资委，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北京市国资委和南充市国资委。

(三) 2020年11月至今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20年11月6日，北控清洁能源集团与南充国投签署的《上市公司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不再续签。双方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后，北控清洁能源集团下属企业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能够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决定董事会过半数成员的选任。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变化为北控光伏、北清智慧、天津富驿、天津富桦、天津富欢、北控禹阳、禹泽基金，实际控制人变化为北京市国资委。

2020年12月18日，北清智慧、天津富欢、天津富桦、天津富驿与北控光伏签订了《天津北清电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天津富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富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分别持有的全部股份协议转让给北控光伏，并于2021年5月17日办理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系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完成后北清智慧、天津富驿、天津富桦、天津富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变化为北控光伏(含其下属持有公司股份的北控禹阳、关联方禹泽基金)，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

(四) 2022年5月实际控制人变更

2022年3月14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北控清洁能源集团，与山东高速金融发布了《联合公告》，北控清洁能源集团与山东高速金融之间接全资子公司签订了《认购协议》，根据该协议山东高速金融之全资子公司拟以每股0.096港元认购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新增配发及发行的48,804,039,247股，新增股份认购完成后，山东高速金融将持有北控清洁能源集团43.45%股权。就此事项，上市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进行了公告，公告名称为《北清环能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股权结构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为“2022-041”。

2022年5月20日，北控清洁能源集团与山东高速金融发布了《联合公告》，前述增发股份事项完成。2022年5月21日，北清环能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就北控清洁能源集团的股权结构变动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进行了公告。

山东高速金融的实际控制人系山东省国资委，因此本次上市公司之上层股东北控清洁能源集团的控股股东变更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北京市国资委变更为山东省国资委。

八、公司合法经营情况

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最近36个月，上市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不含部分子公司在收购前所受行政处罚、不含已剥离出上市公司体系的原子公司金宇房产）：

（一）北控聚慧所受税务处罚

2020年11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武侯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作出“武侯税-税简罚[2020]14124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北控聚慧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2019年9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对北控聚慧罚款300元。北控聚慧已完成罚款的缴纳及税款的申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武侯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北控聚慧的上述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

（二）济南稼禾香所受行政处罚

2021年6月25日，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对公司子公司稼禾香出具了“济环罚字[2021]JY第0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稼禾香建设有一容量约8,400m³的废液暂存池，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对稼禾

香罚款 1.0417 万元。对于上述处罚，稼禾香已经缴纳罚款，并积极进行了整改，补充办理了环境影响备案文件，上述违法行为已经整改完毕。

（三）青岛十方所受行政处罚

2021 年 7 月 16 日，青岛市李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青岛十方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青李沧）市监特执六罚字[2021]65 号”，青岛十方原编号为“TS937B82-2020”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的有效期截止到 2020 年 9 月 26 日，新的充装许可证已经审批下发，发证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4 日，证书编号为“TS937D9-2025”，认定青岛十方从 2020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1 年 2 月 1 日期间，无合法有效的移动式压力充装许可证，并在此期间共给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压缩天然气 41 台车次，共计 34,942m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 85 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青岛十方处罚 20 万元。青岛十方按期缴纳了罚款，同时已经新办理了充装许可证，证书编号为“TS937D9-2025”。前述违法行为已经整改完毕，不属于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重大安全事故或引起恶劣的社会影响的情形。

（四）北清环能北京分公司所受税务处罚

2021 年 12 月 21 日，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对北清环能北京分公司出具了“京朝一税简罚[2021]30849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认定北清环能北京分公司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增值税未按期进行申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62 条的规定，对北清环能北京分公司罚款 500 元。北清环能北京分公司已完成罚款的缴纳及税款的申报，前述处罚金额较小，情节轻微。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受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影响。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山东方福 99.99%股权，交易对方为清禹新能。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交易对方清禹新能对山东方福的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拟向上市公司 转让股权比例
1	清禹新能	17,998.20	99.99%	99.99%
合计		17,998.20	99.99%	99.99%

注：截至本独立财务报告出具日，清禹新能对山东方福的实缴出资为 17,698.20 万元。

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一）清禹新能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福州清禹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港、澳、台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朱紫坊 45 号-5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MA8UCG6C47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在《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21 年 12 月，设立

2021 年 12 月，普通合伙人西藏禹泽、有限合伙人北清环能及中国水业分别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10 万元、5,000 万元及 5,000 万元设立清禹新能，由西藏禹泽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同日，福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向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设立福州清禹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关事宜的函》“榕金函[2021]256 号”，同意西藏禹泽、北清环能、中国水业在福州市鼓楼区设立清禹新能。

2021 年 12 月 8 日，清禹新能取得由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0MA8UCG6C47 的《营业执照》。

清禹新能设立时认缴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西藏禹泽	10.00	0.001%	普通合伙人
2	北清环能	5,000.00	49.95%	有限合伙人
3	中国水业	5,000.00	49.9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10.00	100.00%	-

2、2022 年 12 月，江南水务入伙、北清环能增资

2021 年 12 月 13 日，清禹新能召开第二次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有限合伙人江南水务出资 7,000.00 万元入伙清禹新能；同意有限合伙人北清环能增加认缴出资 5,000.00 万元。前述出资形式均为货币，清禹新能注册资本由 100,10.00 万元增加至 22,010.0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福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向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福州清禹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函》（榕金函[2021]284 号），同意有限合伙人北清环能增资 5,000.00 万元、新增有限合伙人江南水务出资 7,000.00 万元，清禹新能注册资本由 10,010.00 万元增加至 22,010.00 万元。

2022 年 1 月 5 日，清禹新能取得由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0MA8UCG6C47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清禹新能认缴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西藏禹泽	10.00	0.05%	普通合伙人
2	北清环能	10,000.00	45.43%	有限合伙人
3	江南水务	7,000.00	31.80%	有限合伙人
4	中国水业	5,000.00	22.7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2,010.00	100.00%	-

（三）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自 2021 年 12 月设立至今，清禹新能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清禹新能提供的最近一年财务报表，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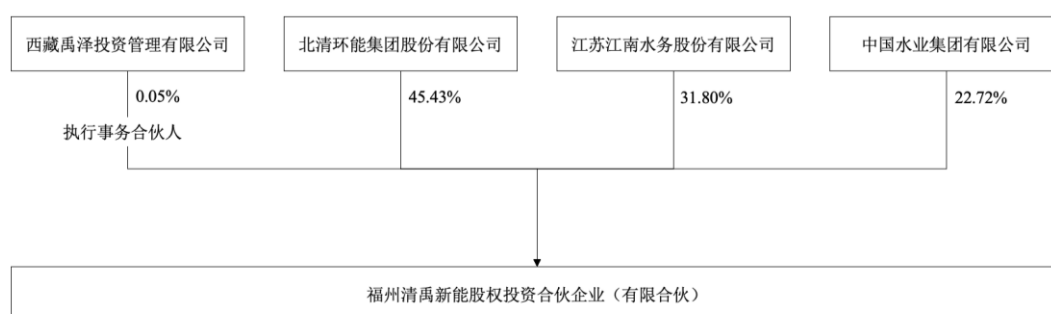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资产总计	1,999.99
负债总计	0.00
净资产	1,999.99
营业收入	0.00
营业利润	-0.01
利润总额	-0.01
净利润	-0.0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因清禹新能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故仅列示 2021 年财务数据。

（五）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清禹新能的出资结构如下：



根据清禹新能出具的说明、清禹新能的合伙协议、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清禹新能由 4 名合伙人组成，全体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合伙人之间无一致行动关系，同时各合伙人均不能通过控制清禹新能合伙人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表决结果控制合伙企业。因此，清禹新能无实际控制人。

（六）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康达汽贸城院内 2 号楼 202
法定代表人	郑征
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32132759X5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8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 and 保险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七）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清禹新能除持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山东方福 99.99%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三、本次交易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清禹新能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情况

清禹新能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一）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四）由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前述规则，清禹新能不属于上市公司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1、清禹新能不属于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北清环能的控股股东为北控光伏（含其下属持有公司股份的北控禹阳、关联

方禹泽基金)，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清禹新能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属于直接或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清禹新能不属于北清环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清禹新能的合伙人为4名，分别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禹泽以及有限合伙人北清环能、中国水业和江南水务，认缴出资额分别为10万元、10,000万元、5,000万元、7,000万元，西藏禹泽为北清环能控股股东北控光伏下属投资管理公司。根据清禹新能出具的书面声明，其4名合伙人相互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根据《福州清禹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十六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同时，为推进项目投资，清禹新能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由合伙人推荐，根据《福州清禹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清禹新能投资决策委员会由7名委员组成，西藏禹泽推荐1名，北清环能、中国水业、江南水务各推荐2名，投资决策作出决议时应当经5名以上成员同意方可通过，若对单项目的投资金额超过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的20%时须经全体委员同意，任意一名合伙人推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皆不能控制清禹新能的投资决策。因此，清禹新能不属于北清环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清禹新能不属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控股股东北控光伏（含其下属持有公司股份的北控禹阳、关联方禹泽基金）和南充国投，清禹新能已出具书面声明，其与北控光伏（含其下属持有公司股份的北控禹阳、关联方禹泽基金）、南充国投不存在任何书面或者口头的一致行动协议，清禹新能不属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4、清禹新能不属于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如前所述，清禹新能的合伙人为4名，分别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禹泽以及有限合伙人北清环能、中国水业和江南水务，合伙人会议实行一人一票且过半数通过的原则，且合伙人之间无一致行动关系，任意一名合伙人皆不能控制合伙人决议结果，因此清禹新能不属于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同时，清禹新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禹泽，委派代表为李敏，北清环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除北清环能董事长匡志伟、副总经理吴延平受上市公司委派担任清禹新能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代表上市公司在清禹新能履行投资职责外，未在清禹新能担任合伙企业管理职务，清禹新能不属于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因此，清禹新能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清禹新能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清禹新能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根据清禹新能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清禹新能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四、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安排情况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清禹新能不存在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前，山东方福对菏泽同华、单县同华的原股权出让方同华科技、同华投资承担或有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1 月 18 日，同华科技、同华投资（转让方）与武汉十方（受让方）就菏泽同华、单县同华 100%股权转让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了菏泽同华、单县同华 100%股权交割日之前的剩余债权、债务处理方案，主要内容为：自股权交割完成后 3 年内，若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在股权交割日之前存在债务未清偿或债权未收回，未清偿的债务由转让方承担，未收回的债权由转让方享有，并在菏泽同华、单县同华收回后由受让方支付给转让方。

2022 年 3 月山东方福成立后，与武汉十方、同华科技、同华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由山东方福承继了武汉十方收购菏泽同华、单县同华股权的全部权利义务，前述债权债务的处理也顺延由山东方福承继。

由于山东方福在收购菏泽同华、单县同华 100%股权时，已经向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出借资金用于偿还该项目公司的相关负债，因此原转让方同华科技、同华投资对股权交割日前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已经清偿的负债实际不会承担义务。

对于菏泽同华、单县同华的债权，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菏泽同华、单县同华的合计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543.61 万元，主要系应收菏泽市辖区内城管局及其他政府授权单位的餐厨垃圾处理费，山东方福据此暂按 2021 年末该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确认了本次交易的或有对价 2,543.61 万元，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负债”。菏泽同华、单县同华 100%股权交割至山东方福名下后，在该交割日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合计应收账款的具体金额，将待交割日审计工作完成后由山东方福与同华科技、同华投资确认，并待菏泽同华、单县同华自前述股权交割日起 3 年内将该应收账款收回后，由山东方福向同华科技、同华投资等额支付已收回的对应款项。

截至目前，山东方福收购菏泽同华、单县同华的交割工作已经完成，但对于菏泽同华、单县同华截至交割日的剩余债权债务金额，尚待交割日审计工作完成后，由山东方福与同华科技、同华投资确认。

同华科技、同华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同华科技

同华科技为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为 837899，根据其披露的年度报告等公开文件，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火炬街甲 12 号 1 层 A106、B106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喆
注册资本	11,02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72266225XK
成立日期	2000 年 10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组装污水、固体废弃物、大气污染治理成套设备；污水、固体废弃物、大气污染治理技术研发、设备设计；与环境保护和废弃物处理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专业承包；销售自产产品；自产产品的安装及售后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同华投资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同华科技披露的公开信息，同华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东方同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 2 号院 1 号楼 10 层 1006
法定代表人	陈喆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576913363A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9 日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同华科技、同华投资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同华科技、同华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陈喆先生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同华科技、同华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陈喆先生不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华科技、同华投资也不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华科技、同华投资、陈喆先生皆不是持有上市公司 5%股份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同华科技、同华投资也不是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且同华科技、同华投资与上市公司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因此同华科技、同华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陈喆先生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同华科技、同华投资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同华科技、同华投资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清禹新能持有的山东方福 99.99%股权。山东方福持有两个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公司菏泽同华、单县同华 100%股权，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通过向清禹新能支付现金收购其持有的山东方福 99.99%股权，进而取得山东方福下属菏泽同华、单县同华 100%股权及其对应的餐厨垃圾收运处理项目资产。交易标的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方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8,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峰
住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三庆齐盛广场 6 号楼 1121B
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三庆齐盛广场 6 号楼 1121B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7K63ED4N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环保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对外承包工程；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厨垃圾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一）2022 年 3 月，山东方福成立

2022 年 3 月 7 日，山东方福全体股东召开首次股东会，通过并签署了《山东方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由十方环能和清禹新能共同出资设立山东方福，注册资本 3,000.30 万元，其中十方环能认缴出资 0.30 万元，清禹新能认缴出资 3,000.00 万元。

2022 年 3 月 16 日，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管理委员会向山东方福核发了营业执照，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清禹新能	货币	3,000.00	99.99%
2	十方环能	货币	0.30	0.01%
合计			3,000.30	100%

（二）2022 年 4 月，增资

2022 年 4 月 19 日，山东方福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①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8,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清禹新能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 14,998.20 万元、十方环能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 1.50 万元；②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22 年 4 月 22 日，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管理委员会向山东方福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山东方福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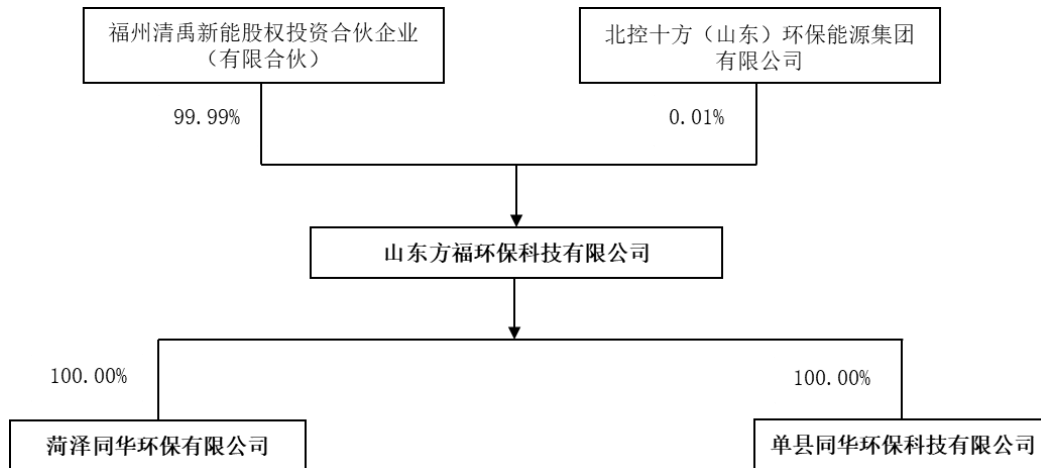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清禹新能	货币	17,998.20	99.99%
2	十方环能	货币	1.80	0.01%
合计			18,000.00	100%

本次增资完成后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山东方福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

（一）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清禹新能持有山东方福 99.99%股权，为山东方福控股股东。

（二）公司章程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山东方福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内容或其他安排。

（三）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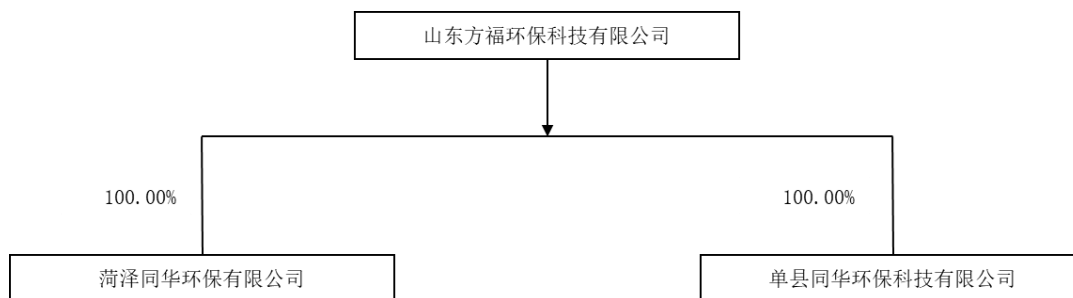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出具日，山东方福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四）可能影响标的公司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山东方福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山东方福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山东方福全资子公司菏泽同华、单县同华系山东省菏泽市辖区范围内从事餐厨垃圾处理的项目公司，均在当地取得餐厨垃圾处理 30 年独家特许经营权，该两家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菏泽同华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菏泽同华环保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广民	
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兴民路中段（市生活垃圾处理厂对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00358613717E	
经营范围	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 报告出具日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山东方福	100.00%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两年，菏泽同华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516.08	12,505.98
负债总额	9,511.41	9,594.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04.68	2,911.87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731.07	549.70

利润总额	30.67	-131.20
净利润	92.81	-88.06

3、历史沿革

(1) 2015 年 9 月，菏泽同华成立

2015 年 9 月 7 日，菏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荷）登记私名预核字[2015]第 001666 号），预先核准菏泽同华企业名称。

2015 年 9 月 21 日，菏泽同华召开首次股东会，通过并签署了《菏泽同华环保有限公司章程》，由同华投资和同华科技共同出资设立菏泽同华，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同华投资认缴 1,800 万元，持股比例 90%；同华科技认缴 200 万元，持股比例 10%。

2015 年 9 月 21 日，菏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菏泽同华核发了营业执照。截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同华投资、同华科技实缴出资到位。菏泽同华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同华投资	货币	1,800.00	90.00%
2	同华科技	货币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 2015 年 12 月，增资

2015 年 12 月 4 日，菏泽同华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①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其中新增 1,000 万元由股东同华投资、同华科技按持股比例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额；②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4 日，菏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菏泽同华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截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同华投资、同华科技完成实缴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菏泽同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同华投资	货币	2,700.00	90.00%

2	同华科技	货币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3) 2017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16 日，菏泽同华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同华投资将持有公司的 2,700 万元股权中的 2,610 万元转让给受让人同华科技，同日，同华投资与同华科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12 月 18 日，菏泽市牡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菏泽同华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菏泽同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1	同华科技	货币	2,910.00	2,910.00	97.00%
2	同华投资	货币	90.00	90.00	3.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4) 2022 年 1 月至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1 月 18 日，同华投资、同华科技与武汉十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华投资将其持有的菏泽同华 3% 股权、同华科技将其持有的菏泽同华 97% 股权，全部转让给武汉十方。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共同确认菏泽同华转让交易成交总价（P）为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12,000 万元整），包括留存融资余额（A）、需付负债余额（B）、股权转让对价（C），即：交易成交总价（P）=留存融资余额（A）+需付负债余额（B）+股权转让对价（C）。其中：

留存融资余额（A）指：菏泽同华已经自金融机构取得的、且尚未归还的融资剩余本金（菏泽同华继续留存部分，应付利息已付，后期利息由菏泽同华按期支付）。

需付负债余额（B）指：菏泽同华负债总额扣除留存融资余额（A）之后的余额（菏泽同华债务清偿部分），即需付负债余额（B）=负债总额-留存融资余额（A）。

股权转让对价（C）指：交易成交总价（P）扣减留存融资余额（A）和需付负债余额（B）之后的余额，股权转让对价（C）=交易成交总价（P）-留存融

资余额（A）－需付负债余额（B）。

同时，《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自股权交割（工商变更、项目移交）完成之日起三年内，若菏泽同华在股权交割完成日之前仍事实存在或有剩余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已实际存在但同华科技、同华投资未披露和/或菏泽同华尚未完成清偿之债务），全部由同华科技、同华投资承担（由菏泽同华负责清偿），同华科技、同华投资应在菏泽同华实际清偿该等债务之日起5日内，向武汉十方（后由山东方福承继）等额支付该等款项；在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三年内，若菏泽同华在股权交割完成日之前仍事实存在或有剩余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实际存在但同华科技、同华投资未披露和/或菏泽同华尚未完成清收之债权），全部由同华科技、同华投资享有（由菏泽同华负责清收），武汉十方（后由山东方福承继）应在菏泽同华实际收到该等债权之日起5日内，向同华科技、同华投资等额支付该等债权对应的款项。此后，受让方武汉十方按照协议约定向同华科技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订金2,000万元。

2022年3月16日，原受让方武汉十方、新受让方山东方福与同华科技、同华投资签订了《菏泽同华环保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补充约定一》，各方同意原受让方武汉十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享有的所有权利、承担的所有义务，由新受让方山东方福承继，武汉十方已支付同华科技的2,000万元订金，由武汉十方与山东方福自行结付。2022年4月19日，山东方福向武汉十方支付了该笔交易订金2,000万元。

2022年4月18日，菏泽同华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同华投资将其持有的菏泽同华3%股权、同华科技将其持有的菏泽同华97.00%股权全部转让给山东方福。

此后，双方于2022年4月21日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菏泽同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1	山东方福	货币	3,0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二）单县同华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单县同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广民	
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单县谢集镇经济开发区（原单县生活垃圾处理厂西侧）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22MA3QF3CE7N	
经营范围	从事环保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治理；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山东方福	100.00%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两年，单县同华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361.62	4,498.25
负债总额	3,362.25	3,500.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9.37	997.6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2.23	-2.37
净利润	1.68	-1.78

3、历史沿革

（1）2019 年 8 月，单县同华成立

2019 年 8 月 21 日，同华科技、同华投资签署了《单县同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单县同华，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同华科技认缴出资 9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7%，同华投资认缴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

2019 年 8 月 23 日，单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向单县同华核发了营业执照。截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同华科技、同华投资完成实缴出资。单县同华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同华科技	货币	970.00	97.00%
2	同华投资	货币	30.00	3.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2022 年 1 月至 5 月，股权转让

2022 年 1 月 18 日，同华投资、同华科技与武汉十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华投资将其持有的单县同华 3%股权、同华科技将其持有的单县同华 97%股权，全部转让给武汉十方。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共同确认单县同华转让交易成交总价（P）为人民币陆仟万元整（6,000 万元整），包括留存融资余额（A）、需付负债余额（B）、股权转让对价（C），即：交易成交总价（P）=留存融资余额（A）+需付负债余额（B）+股权转让对价（C）。其中：

留存融资余额（A）指：单县同华已经自金融机构取得的、且尚未归还的融资剩余本金（单县同华继续留存部分，应付利息已付，后期利息由单县同华按期支付）。

需付负债余额（B）指：单县同华负债总额扣除留存融资余额（A）之后的余额（目标公司债务清偿部分）；需付负债余额（B）=负债总额-留存融资余额（A）。

股权转让对价（C）指：交易成交总价（P）扣减留存融资余额（A）和需付负债余额（B）之后的余额，股权转让对价（C）=交易成交总价（P）-留存融资余额（A）-需付负债余额（B）。

同时，《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单县同华在股权交割（工商变更、项目移交）完成之日起三年内，若单县同华在股权交割完成日之前仍事实存在或有剩余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已实际存在但同华科技、同华投资未披露和/或单县同华尚未完成清偿之债务），全部由同华科技、同华投资承担（由单县同华负责清偿），同华科技、同华投资应在单县同华实际清偿该等债务之日起 5 日内，向武汉十方（后

由山东方福承继)等额支付该等款项;在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三年内,若单县同华在股权交割完成日之前仍事实存在或有剩余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实际存在但同华科技、同华投资未披露和/或单县同华尚未清收到账之债权),全部由同华科技、同华投资享有(由单县同华负责清收),武汉十方(后由山东方福承继)应在单县同华实际收到该等债权之日起5日内,向同华科技、同华投资等额支付该等债权对应的款项。此后,受让方武汉十方按照协议约定向同华科技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订金1,000万元。

2022年3月16日,原受让方武汉十方、新受让方山东方福与同华科技、同华投资签订《单县同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补充约定一》,各方同意原受让方武汉十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享有的所有权利、承担的所有义务,由新受让方山东方福承继,武汉十方已支付同华科技的订金,由武汉十方、山东方福自行结付。2022年4月19日,山东方福向武汉十方支付了交易定金1,000万元。

2022年4月18日,单县同华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同华投资将其持有的单县同华3%股权、同华科技将其持有的单县同华97%股权,全部转让给山东方福。

此后,双方于2022年5月17日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单县同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1	山东方福	货币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五、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鉴于本次重组之目的,标的公司报告期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基于以下假设编制:

1、假设山东方福于2020年初已设立,股东实缴出资款17,700万元在2020年初已计入“实收资本”、同时因未实际收到而列报“其他应收款”。

2、2022 年 1 月，武汉十方与同华科技、同华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所持菏泽同华、单县同华的股权转让给武汉十方；2022 年 3 月，山东方福、武汉十方与同华科技、同华投资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补充约定，将原受让方武汉十方的所有权利、义务全部转由山东方福承继。鉴于本次重组之目的，为编制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假设同华科技、同华投资所持单县同华、菏泽同华的股权在 2020 年初已转让给山东方福。

3、按照同华科技、同华投资与武汉十方、山东方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成交总价为菏泽同华 1.20 亿元（股权对价+偿还菏泽同华负债）、单县同华 0.60 亿元（股权对价+偿还单县同华负债）。其中，现金支付部分系交易成交总价扣减交割完成日负债总额；此外，在菏泽同华、单县同华股权交割完成日之前仍事实存在的尚未清收的债权，全部由转让方同华科技、同华投资享有。假设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山东方福已向同华科技、同华投资支付现金对价（暂按 2021 年末菏泽同华和单县同华的负债总额予以扣减，确定现金对价为 5,126.34 万元），且因未实际支付而列报“其他应付款”；暂按 2021 年末菏泽同华和单县同华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确认或有对价 2,543.61 万元，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对于山东方福向菏泽同华和单县同华共管账户出借资金 11,933.52 万元用于其偿还的部分负债，暂按尚未清偿进行处理。对于拟支付的对价合计 7,669.95 万元，山东方福单体报表列报“长期股权投资”。

基于上述假设，编制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到的报表科目主要包括“其他应收款”、“无形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其他应付款”，以及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等偿债能力指标等。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注 1）	38,132.18	38,352.38
负债总额（注 2）	20,517.19	20,764.63
所有者权益（注 3）	17,614.99	17,587.75
营业收入	1,731.07	549.70

营业成本	1,574.86	523.90
利润总额	-34.33	-155.98
净利润	27.25	-112.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7.25	-112.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16	-115.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3	-3,428.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67	3,47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3	-73.96
资产负债率	53.81%	54.14%
毛利率	9.02%	4.69%

注 1：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模拟合并资产总额分别为 38,352.38 万元和 38,132.18 万元。其中：①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700.31 万元和 17,700.00 万元，主要系编制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时假设山东方福股东实缴出资款 17,700.00 万元已于报告期期初到位，因未实际收到而列报“其他应收款”；②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726.07 万元和 17,455.92 万元，为菏泽同华和单县同华的特许经营权资产，鉴于山东方福将收购的菏泽同华、单县同华作为“单一资产实体”，在合并层面将取得控制权时支付的对价在扣除其他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后溢价部分计入特许经营权，从单体财务报表来看，截至 2021 年末菏泽同华、单县同华特许经营权形成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750.31 万元和 4,124.71 万元。

注 2：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模拟合并负债总额分别为 20,764.63 万元和 20,517.19 万元。其中：①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5,060.70 万元和 13,816.30 万元，主要包括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向原母公司同华科技拆借资金形成的借款 9,931.10 万元和 8,681.92 万元，以及按照收购交易安排模拟计提山东方福应向股权转让方同华科技、同华投资支付的股权对价 5,126.34 万元；②交易性金融负债分别为 2,543.61 万元和 2,543.61 万元，系基于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假设确认，按照同华科技、同华投资与武汉十方（后由山东方福承继）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在菏泽同华、单县同华股权交割完成日之前仍事实存在的尚未清收的债权全部由转让方同华科技、同华投资享有，山东方福据此暂按截至 2021 年末菏泽同华和单县同华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等额确认或有对价 2,543.61 万元，列报“交易性金融负债”。

注 3：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模拟所有者权益总额分别为 17,587.75 万元和 17,614.99 万元，由实收资本与未分配利润构成。其中模拟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112.25 万元和-85.01 万元，系因山东方福在收购下属项目公司菏泽同华、单县同华时的溢价计入无形资产，导致无形资产摊销额增大、最终导致标的公司模拟合并口径净利润规模减小。

六、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山东方福本身未开展实际业务，其全资子公司菏泽同华、单县同华从事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指引（2012 年修订）》，山东方福（含其下属全资子公司菏泽同华、单县同华）所从事的行业属于“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 年修订）》，山东方福（含其下属全资子公司菏泽同华、单县同华）所从事的行业属于“N7820 环境卫生管理业”。

1、行业监管体制与主管部门

（1）行政管理部门

餐厨垃圾处理及资源化利用业务的行政管理部门主要包括国家环境部、国家发改委、国家住建部、地方人民政府和地方环保部门。其中：①国家环境部统管全国环境保护工作，负责拟定国家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定和发布国家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指导和协调地方、各部门以及跨地区、跨流域的重大环境问题等；②国家发改委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等；③国家住建部主要负责制定环境卫生行业及市场的相关行业标准并监督执行，拟订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战略及改革措施，指导市容环境治理等工作；④地方人民政府对本地的环境质量负责，地方环保部门主要负责制定地方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告，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对管辖范围内的环境状况进行调查和评价以及拟定环境保护规划等。

（2）行业协会

餐厨垃圾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所属的全国性行业自律组织主要为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受国家环境部监督管理，主要负责行业内部协调和行业统计，参与制定行业发展规划、相关政策和产品技术标准等。

2、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国家采取有利于节约和循环利用资源、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使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建立和完善分类收集和资源化利用体系，提高生活垃圾资源化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提高生活垃圾的利用率和无害化处置率，促进生活垃圾收集、处置的产业化发展，逐步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社会服务体系。
4	《关于规范城市生活垃圾跨界清运处理的通知》	国家住建部、国家环境部	依法实施垃圾清运处理服务许可。从事城市生活垃圾清运处理服务的单位，应依法取得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未经许可，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清运处理服务活动。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采用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通过招标等公平竞争方式选择具备相应条件的单位从事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根据中标单位申请核发服务许可证。
5	《关于政府参与的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全面实施 PPP 模式的通知》	国家财政部、国家住建部等	以全面实施为核心，在污水、垃圾处理领域全方位引入市场机制，推进 PPP 模式应用，对污水和垃圾收集、转运、处理、处置各环节进行系统整合，实现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和垃圾处理清洁邻利，有效实施绩效考核和按效付费，通过 PPP 模式提升相关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
6	《关于加快推进部分重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	国家住建部	2020 年底前，46 个重点城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基本形成相应的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在进入焚烧和填埋设施之前，可回收物和易腐垃圾的回收利用率合计达到 35%以上。2035 年前，46 个重点城市全面建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垃圾分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7	《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	国家发改委	全面建立覆盖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固体废物处理收费机制，加快建立有利于促进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激励约束机制。
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	国家住建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境部等	到 2020 年，46 个重点城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其他地级城市实现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至少有 1 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到 2022 年，各地级城市至少有 1 个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其他各区至少有 1 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到 2025 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9	《关于印发<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国家工信部等	发展绿色产业，既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有力支撑，也是培育绿色发展新动能、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各地方、各部门要以《目录》为基础，根据各自领域、区域发展重点，出台投资、价格、金融、税收等方面政策措施，着力壮大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绿色产业。
10	《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	强化环保产业支撑。加强关键环保技术产品自主创新，推动环保首台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加快提高环保产业技

		务院办公厅	术装备水平。做大做强龙头企业，培育一批专业化骨干企业。鼓励企业参与绿色“一带一路”建设，带动先进的环保技术、装备、产能走出去。
11	《关于组织开展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到 2025 年，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取得阶段性进展，培育一批绿色产业龙头企业，基地绿色产业集聚度和综合竞争力明显提高，绿色产业链有效构建，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基本建立，对全国绿色产业发展的引领作用初步显现。
12	《“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	国家发改委、国家住建部	到 2025 年底，全国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60% 左右；到 2025 年底，全国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能力达到 70 万吨/日左右，基本满足地级及以上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转运、分类处理需求，并鼓励有条件的县城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到 2025 年底，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 80 万吨/日左右，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 65% 左右。
13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	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改委、国家环境保护部	将用于制造有机肥料、粗油脂、沼气的，且技术标准满足（1）产品原料 80% 以上来自所列资源；（2）产品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厨余垃圾列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
14	《关于推进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计量收费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国家住建部	明确提出：（1）推进厨余垃圾计量收费；（2）逐步建立非居民厨余垃圾定额管理和超定额累进加价机制；（3）加快理顺非居民厨余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4）建立健全提高收运单位服务质量的激励机制；（5）完善非居民厨余垃圾排放登记管理；（6）加大费用征收和执法检查力度等。

（二）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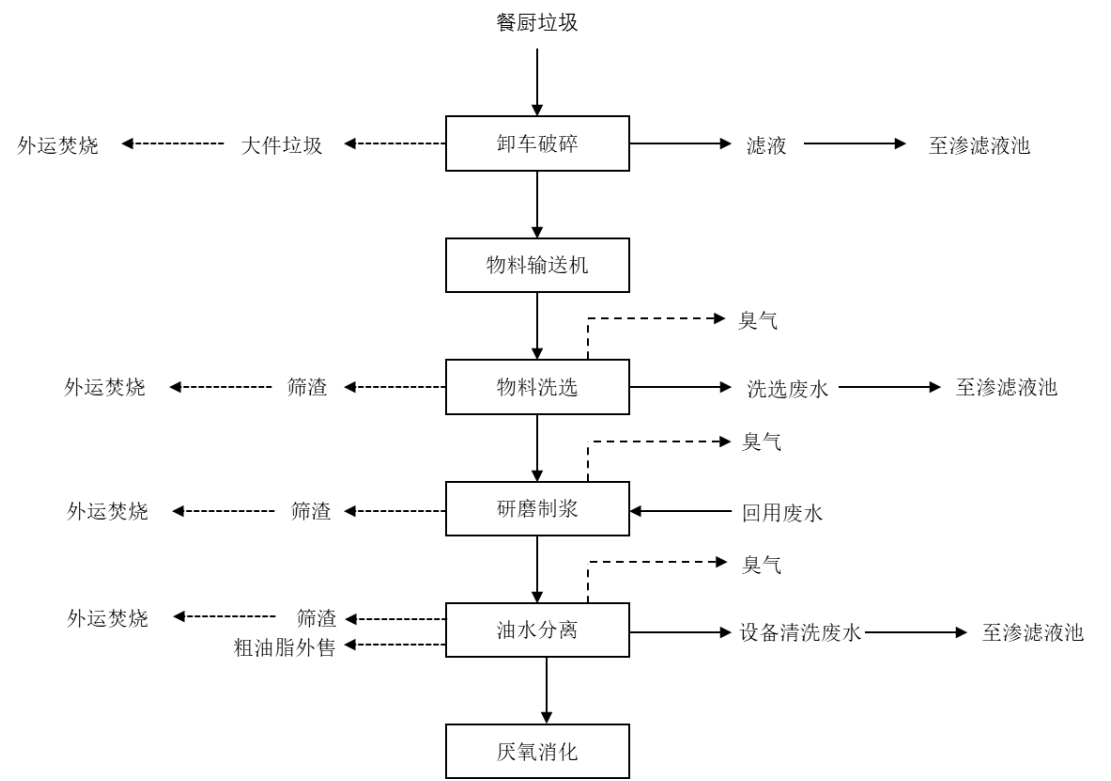
山东方福通过菏泽同华、单县同华两个项目公司在菏泽市、菏泽市单县，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及资源化利用业务，以有机废弃物预处理、高效厌氧微生物技术和沼气利用技术为核心，在特许经营区域内提供餐厨垃圾收运处理服务。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及资源化利用主要系将餐厨废油脂提取为工业油脂，以及将餐厨废弃物中的有机质经厌氧发酵产生沼气后用于发电，以实现餐厨垃圾的资源化利用。

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分别在当地取得了 30 年的餐厨垃圾处理独家特许经营权，并采取 BOT 的运营模式。菏泽同华的初始设计处理规模为餐厨垃圾 150 吨/日、地沟油 20 吨/日，经技改扩能后的实际处理规模为餐厨垃圾 190 吨/日、地沟油 20 吨/日，为菏泽市牡丹区、定陶区、成武县、鄄城县、郓城县以及经济技术

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等区域提供餐厨垃圾收运处理服务。单县同华的设计处理规模为餐厨垃圾 100 吨/日、地沟油 10 吨/日，为菏泽市单县提供餐厨垃圾处理服务。

（三）主要业务流程图

菏泽同华、单县同华从事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业务，生产工艺流程基本相同，主要包括餐厨垃圾收运、卸车破碎、物料洗选、研磨制浆、油水分离、厌氧消化，工艺流程图如下：



（四）标的公司经营模式

1、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

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在当地取得了餐厨垃圾处理 30 年独家特许经营权，并通过 BOT 的模式运营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BOT 经营模式具体如下：企业与政府部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按照协议约定由政府部门授予企业或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准许其在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限、有效区域范围内建设、运营餐厨垃圾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并于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将项目设备设施移交给政府部门或其指定机构。

2、采购模式

菏泽同华、单县同华的采购需求主要为满足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生产经营需要，具体分为设备采购、物料采购、能源采购、第三方服务采购，具体如下：

（1）设备采购

设备采购主要为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建设期间的设备、设施以及运营期间更新改造维修所需零部件的采购。报告期内，设备采购需求由项目公司菏泽同华、单县同华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提出，并由原母公司同华科技统一协调，由同华科技采购部门具体负责，采用招投标、询价、议价等方式进行采购，确定供应商和价格后签署正式采购协议。

（2）物料采购

物料采购主要为满足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对除臭剂、脱硫剂、水处理药剂等生产物资的需求。报告期内，大额成规模物料采购需求由菏泽同华、单县同华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提出，并由原母公司同华科技统一协调，履行与设备及零部件采购相同的采购程序。小额零散采购由菏泽同华和单县同华独立负责，通过专职采购人员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价格等进行综合考量，确定供应商和价格后签订正式采购协议。

（3）能源采购

能源方面的需求主要为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电力的采购需求。目前，菏泽同华、单县同华沼气发电能够满足自身部分用电需求，其余用电由供电部门供应，项目公司与供电部门签订供电合同，并按协议约定结算电费。

（4）第三方服务采购

报告期内，菏泽同华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部分区域的餐厨垃圾收运工作由第三方公司负责实际作业。根据特许经营协议，菏泽同华拥有餐厨垃圾收运特许经营权，但菏泽同华为提高收运效率和运营效益，在部分区域并未直接从事收运服务，其向第三方收运服务公司提供餐厨垃圾专用收运车，第三方收运公司负责收运车辆的维修、收运人员的安排，并在协议约定区域内负责具体的收运作业，菏泽同华按协议约定与第三方收运服务企业结算费用。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单县同华未拥有餐厨垃圾收运特许经营权，餐厨垃圾的收运由政府部门指定的第三方负责，

由收运公司统一安排收运专用车辆、人员，并负责具体的收运作业，单县同华不承担餐厨垃圾收运费用。

3、生产模式

菏泽同华、单县同华以有机废弃物预处理、高效厌氧微生物技术和沼气利用技术为核心，通过餐厨垃圾处理项目设备设施的有效运转，实现对餐厨垃圾的无害化处理及达标排放，并获得废弃油脂、电力等资源化回收利用产品。

4、销售及盈利模式

菏泽同华、单县同华的主要收入及盈利来源如下：

主要业务	盈利模式	收入来源
餐厨垃圾收运 处理与资源化利用	收取餐厨垃圾收运费、处置费	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
	销售工业油脂取得收入	工业油脂贸易商、化工企业

注：单县同华正在办理转正式商业运营的相关手续。

项目所在地政府授予项目公司菏泽同华、单县同华特许经营权，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区域内提供餐厨垃圾收运处理服务，并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计价方式向项目所在地政府等有关部门收取餐厨垃圾收运费、处置费。

同时，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在餐厨垃圾处理过程中对餐厨垃圾油脂回收，并出售给工业油脂贸易商或其他化工企业。近年来，随着“碳中和”、“碳达峰”双碳经济时代的来临，欧洲国家对生物柴油的需求提升，受其影响，作为生物柴油主要原材料的废弃动植物油脂价格呈逐渐上升的态势。

（五）报告期内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情况

（1）餐厨垃圾处理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的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产能/年	产量/年	产能/年	产量/年
餐厨垃圾处理	105,850.00	71,801.09	105,850.00	33,876.41

注 1：菏泽同华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的初始设计处理规模为餐厨垃圾 150 吨/日，根据 2021 年 7 月 29 日菏泽市城市管理事业发展中心出具的《情况说明》：“本单位同意菏泽同华在项

目建设中进行扩能改造，扩能后的餐厨垃圾处理能力不超过 200 吨/日”；根据《菏泽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菏泽同华在技改扩能后每日最大处置量约为 190 吨，因此菏泽同华餐厨垃圾年产能按照每日最大处理量×365 计算。

注 2：根据《单县环境卫生管理办公室单县餐厨废弃物处理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单县同华项目设计处理量为 100 吨/日，因此单县同华餐厨垃圾处理年产能按照设计产能×365 计算。

注 3：上述产量包含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处于试运营期的餐厨垃圾处理量，试运行期餐厨垃圾处理费等未确认收入。为更客观的反映菏泽同华、单县同华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的实际业务情况，本节涉及的业务数据如餐厨垃圾处理量、油脂销售量、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等数据包含菏泽同华、单县同华试运营期的实际销售、采购数据。

2020 年、2021 年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餐厨垃圾处理量分别为 33,876.41 吨、71,801.09 吨，2021 年较 2020 年同比增长 111.95%，主要系菏泽同华在 2020 年 9 月前处于扩能改造期间，并未实际生产运营，因此 2020 年餐厨垃圾处理量较低，2021 年正式投入商业运营后，产量大幅提升；单县同华 2020 年餐厨垃圾来源主要为餐馆，来源渠道较为单一，2021 年单县同华餐厨垃圾来源扩充至学校等单位，处理量有所增加。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以及项目公司与菏泽市各区县城市管理部门或其下属单位签订的收运处理协议，菏泽同华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费初始单价为 228 元/吨（成武县为 248 元/吨，郓城县为 240 元/吨），并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年度物价指数值每三年等值调整收运处理费；单县同华的餐厨垃圾处理初始单价为 104 元/吨，并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年度物价指数值每三年等值调整处理费。

（2）油脂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油脂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油脂销售量	1,195.16	451.23

注：以上销售量为业务口径数据。

2020 年、2021 年标的公司油脂销售量分别为 451.23 吨、1,195.16 吨，2021 年较 2020 年同比增长 164.87%，主要系项目公司餐厨垃圾处理量大幅增加所致。

2、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菏泽同华、单县同华主要客户为项目所在地城市管理等有关政府部门及工业油脂贸易商或化工企业，最近两年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2021 年度			
1	菏泽市城市管理局	672.72	34.79%
2	山东万福油脂有限公司	340.48	17.61%
3	江苏旗云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309.53	16.01%
4	永泰环境	152.70	7.90%
5	成武县城市管理局	135.34	7.00%
合计		1,610.77	83.31%
2020 年度			
1	菏泽市城市管理局	379.38	47.28%
2	永泰环境	142.93	17.81%
3	河南澳蒙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5.53	16.89%
4	成武县城市管理局	41.72	5.20%
5	菏泽市定陶区城市管理局	36.16	4.51%
合计		735.72	91.69%

注：以上销售收入及占比为业务口径数据。

（六）报告期内主要采购情况

1、主要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菏泽同华、单县同华的采购内容主要为能源采购、物料采购、设备采购及服务采购等。能源采购主要为公司生产运营过程中消耗的电、柴油等能源物资，物料采购指用于公司生产运营的脱硫剂、除臭剂、水处理药剂等，设备采购主要指公司生产设备及维修零配件的采购，服务采购为项目公司对收运服务、托管运营服务、废渣外运服务的采购。

2、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21 年度			
1	同华科技	271.70	25.82%
2	山东长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58.04	15.02%

3	菏泽市定陶区泽轩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106.26	10.10%
4	菏泽市牡丹区绿色家园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89.33	8.49%
5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菏泽分公司	54.89	5.22%
合计		680.22	64.64%
2020 年度			
1	山东长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75.14	19.10%
2	同华科技	67.92	17.27%
3	菏泽市牡丹区绿色家园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48.41	12.31%
4	单县永丽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29.29	7.45%
5	菏泽市定陶区泽轩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27.88	7.09%
合计		248.64	63.22%

注：以上采购金额及占比为业务口径数据。

（七）业务资质情况

1、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菏泽同华、单县同华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具体如下：

合同名称	授权方	特许经营方	特许经营内容	特许经营期限
菏泽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书（注 1）	菏泽市城市管理局	菏泽同华（注 2）	独家收运处理菏泽市餐厨废弃物；投资、建设、运营、移交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项目（BOT 模式）；并收取收运处理费；处理规模为餐厨垃圾 150 吨/日，地沟油 20 吨/日；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费初始单价为 228.00 元/吨，并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年度物价指数值，每三年等值调整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费。	30 年 （2020.09-2050.09） （注 3）
单县餐厨废弃物处理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书（注 4）	单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永泰环境	单县同华（注 5）	独家处理单县餐厨废弃物；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处理规模为餐厨垃圾 100 吨/日、地沟油 10 吨/日；餐厨废弃物处理费初始单价为 104.00 元/吨，并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年度物价指数值，每三年等值调整餐厨废弃物处理费。	30 年 （注 6）

注 1：《菏泽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书》第九章/第二十七条约定：“未经特许经营权授予方书面同意，特许经营方不得出让或转让本协议项目全部或部分的权力或义务。然而，本条并不妨碍特许经营方转让其在项目公司的股权，条件是承继人具有同样的财务实力，具有承担特许经营方所承担的所有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以及接受并完

全承担特许经营方在本协议项目的义务履行。”根据 2022 年 4 月 14 日菏泽市城市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关于菏泽同华环保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请示〉的批复》，特许经营权授予方菏泽市城市管理局原则同意同华投资、同华科技对外转让菏泽同华的全部股权。

注 2：根据《菏泽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书》第三章/第九条约定：“特许经营方设立项目公司后，项目公司将自动承继本协议项下特许经营方一切的权利和义务”，菏泽同华作为项目公司自动承接相关权利和义务，为菏泽餐厨垃圾收运处理项目的特许经营方。

注 3：《菏泽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书》约定“项目的特许经营期为自本项目商业运营之日起至满 30 周年之日止”，2020 年 9 月，经技改扩能以后菏泽同华的餐厨垃圾实际处理规模提升至 190 吨/日，菏泽市城市管理局出具《关于同意菏泽同华环保有限公司进入商业运营的函》（菏城函（2020）71 号），菏泽同华特许经营权项目进入商业运营。

注 4：根据《单县餐厨废弃物处理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书》第九章/第二十七条约定：“未经特许权授予方书面同意，特许经营方不得出让或转让其本协议项目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亦不能通过转让特许经营方股权的方式变相转让该项目。然而，本条并不妨碍特许经营方转让其在项目公司的股权，条件是承继人具有同样的财务实力，具有承担特许经营方所承担的所有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以及接受并完全承担特许经营方在本协议项目的义务履行”。根据单县综合执法局、永泰环境对同华投资、同华科技于 2022 年 4 月 8 日提交的《关于单县同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请示报告》的批复，特许权授予方单县综合执法局、永泰环境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注 5：根据《单县餐厨废弃物处理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书》第三章/第九条约定：“特许经营方设立项目公司后，项目公司将自动承继本协议项下特许经营方一切的权利和义务”，单县同华作为项目公司自动承继相关权利和义务，为单县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的特许经营方。

注 6：《单县餐厨废弃物处理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书》约定“项目的特许经营期为自本项目商业运营之日起至满 30 周年之日止”。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单县同华餐厨垃圾处理项目正在办理转商业运营前的验收手续。

注 7：根据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服务指南》，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理需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目前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已取得当地政府的特许经营授权，按规定还需办理前述对应许可证。该事项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排污许可证

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取得、使用的排污许可证如下：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行业类别/经营项目	有效期
菏泽同华	排污许可证	91371700358613717E001U	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其他污染治理	2020.07.31-2023.07.30
永泰环境（注）	排污许可证	91371722MA3N065M10001Q	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境卫生管理、锅炉	2020.08.26-2023.08.25

注：2022 年 5 月 17 日永泰环境出具书面说明，其为单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下属单位，永泰环境中标单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公开招标的单县餐厨废弃物处理 BOT 特许经营项目后，由于生产经营需要，永泰环境与单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作为特许权授予方，将餐厨垃圾处理部分

授予单县同华，在单县餐厨垃圾处理项目试运营及运营阶段，由单县同华负责餐厨垃圾的处理工作，永泰环境负责餐厨垃圾的收运，并由永泰环境办理该项目的《排污许可证》；该《排污许可证》即是单县同华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的排污许可证，因单县同华餐厨垃圾处理项目期限届满将予以移交，因此排污许可证未办至单县同华名下，不影响单县同华正常运营以及排放污染物。

（八）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

菏泽同华、单县同华从事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业务，属于非高危行业。作为项目执行与生产主体，菏泽同华、单县同华高度重视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和运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在生产过程中明确安全用电、安全用火及劳动防护等事项，并定期开展安全教育、组织应急演练等。

报告期内，菏泽同华、单县同华自身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2020 年，原关联方东方同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借调菏泽同华 1 名员工至新疆某污水处理厂项目援助工作时因故身亡。

2、环境保护

菏泽同华、单县同华从事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业务，本身属于环保领域，不属于高污染行业。菏泽同华、单县同华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氨、臭气，以及沼气锅炉燃烧及发电机产生的二氧化硫、氮化物及其他固体垃圾等，在生产过程中主要采取了下列措施防止环境污染：

（1）废气处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竖向风管连接臭气收集管道，废气处理装置对生产废气进行脱硫、除臭等无害化处理去除有害物质及异味，最终将达到排放标准的气体对外排放。

（2）污水处理

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均建设有污水处理装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经污水处理装置初步处理后，排向污水收集管网，经第三方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并达标排放。

（3）固体垃圾处理

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收集后，交由第三方

垃圾处理厂进行焚烧处理。

2020 年至 2021 年，菏泽同华、单县同华未因环保事故受到有关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2022 年 4 月，菏泽同华因生产车间北侧窗户未关闭，被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出具了“责令改正”的行政决定，并被处于 3.5 万元罚款。

（九）质量控制情况

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为餐厨垃圾处理服务及油脂销售质量不达标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技术研发情况

菏泽同华、单县同华不存在自行开展的技术研发项目，作为项目执行与生产主体，菏泽同华、单县同华未设立专门的研发机构。本次交易旨在收购菏泽同华、单县同华两个餐厨垃圾收运处理项目资产，菏泽同华、单县同华研发技术水平的高低，不会对本次收购及上市公司业务的开展产生实质性影响。

（十一）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菏泽同华、单县同华无核心技术人员。

七、标的公司主要资产及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模拟合并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48	0.03%
应收账款	2,543.61	6.67%
预付款项	19.83	0.05%
其他应收款	17,700.00	46.42%
其他流动资产	287.27	0.75%
流动资产合计	20,561.19	53.92%
固定资产	9.58	0.03%

无形资产	17,455.92	45.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48	0.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570.99	46.08%
资产合计	38,132.18	1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资产总额为 38,132.18 万元，主要由其他应收款和无形资产构成。

1、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7,700.00 万元，占模拟合并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6.42%，系编制模拟财务报表时假设山东方福实收资本 17,700.00 万元已于报告期期初到位形成，由于并未实际出资到位，因此列报为“其他应收款”。

2、无形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7,455.92 万元，占模拟合并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5.78%，系菏泽同华、单县同华的特许经营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特许经营权-已运营	12,220.89	543.15	-	11,677.74
特许经营权-在建	5,778.18	-	-	5,778.18
合计	17,999.07	543.15	-	17,455.92

注：山东方福将收购的菏泽同华、单县同华作为“单一资产实体”，在合并层面将取得控制权时支付的对价在扣除其他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后溢价部分计入特许经营权。从单体财务报表来看，截至 2021 年末，菏泽同华、单县同华特许经营权形成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750.31 万元和 4,124.71 万元。

其中，已运营特许经营权系菏泽同华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2015 年 9 月，菏泽市城市管理局与同华科技、同华投资签订《菏泽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由同华科技、同华投资设立项目公司菏泽同华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处理工艺的技术升级改造等餐厨垃圾处理事宜，并由项目公司承继该协议项下特许经营方一切的权利和义务。特许经营期为项目商业运营之日起至满 30 周年之日，项目初始设计处理规模为餐厨垃圾 150

吨/日、地沟油 20 吨/日，初始处理单价为 228 元/吨，并根据年度物价指数每三年等值调整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费。2020 年 9 月，菏泽市城市管理局出具《关于同意菏泽同华环保有限公司进入商业运营的函》（荷城函〔2020〕71 号），菏泽同华特许经营权项目进入商业运营。在此期间，菏泽同华于 2019 年对项目进行扩能改造，根据 2021 年 7 月 29 日菏泽市城市管理事业发展中心出具的《情况说明》，“本单位同意菏泽同华在项目建设中进行扩能改造，扩能后的餐厨垃圾处理能力不超过 200 吨/日”，扩能后项目实际处理规模为餐厨垃圾 190 吨/日、地沟油 20 吨/日。

在建特许经营权系单县同华餐厨垃圾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2019 年 8 月，单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永泰环境与同华科技、同华投资签订《单县餐厨废弃物处理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书》，由同华科技、同华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单县同华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处理工艺的技术升级改造等餐厨垃圾处理事宜，并由项目公司承继该协议项下特许经营方一切的权利和义务。特许经营期为项目商业运营之日起至满 30 周年之日，项目设计处理规模为餐厨垃圾 100 吨/日、地沟油 10 吨/日，初始处理单价为 104 元/吨，并根据年度物价指数每三年对处理单价进行等额调整。单县同华项目已于 2019 年 11 月开始试运营，目前正在办理转商业运营的相关验收手续。

此外，菏泽同华、单县同华仅作为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公司，采用 BOT 模式运营，未取得项目建设土地使用权等其他无形资产，不会对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菏泽同华、单县同华无自有土地使用权。

菏泽同华项目建设用地为划拨取得，土地使用权人为菏泽市城市管理局。根据 2015 年 9 月菏泽同华原控股股东同华科技与菏泽市城市管理局签订的《菏泽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书》第四章第十一条约定，“由特许权授予方以行政划拨方式负责土地征用，并在本协议签订后将建设用地及相关的地权证明文件、规划证明文件等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或提前交付给项目公司”，因此菏泽同华项目土地由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提供，菏泽同华未取得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不会对项目建设、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单县同华项目建设用地亦为划拨取得，土地使用权人为单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根据 2019 年 8 月单县同华原股东同华投资、同华科技与单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永泰环境签订的《单县餐厨废弃物处理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书》第四章第十一条约定，“特许权授予方在特许经营期内为特许经营方无偿提供餐厨废弃物处理厂建设所需土地，并在此期间不收取土地相关费用”，因此，单县同华项目建设用地由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提供，单县同华未取得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不会对项目建设、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2）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菏泽同华、单县同华无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公司通常不持有商标、专利，前述无形资产一般由项目公司的母公司拥有。

本次交易目的为收购山东方福下属菏泽同华、单县同华两个餐厨垃圾处理项目，菏泽同华、单县同华作为项目运营公司，不具备前述无形资产不会对项目的建设、运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本次交易。

3、固定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9.58 万元，占模拟合并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03%，主要为标的公司下属项目公司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使用的车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运输工具	13.63	4.05	-	9.58
合计	13.63	4.05	-	9.58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下属项目公司菏泽同华、单县同华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开展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及资源化利用业务，根据《菏泽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书》、《单县餐厨废弃物处理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书》的相关约定，项目建设用地由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提供，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均建设在划拨用地之上。此外，菏泽同华、单县同华以 BOT 模式开展项目运营，在特许经营期满后需向特许权授予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移交相关项目资产，对于在划拨土地上建设的建筑物、

构筑物及相关设备设施，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均计入无形资产核算。因此，菏泽同华、单县同华未办理相关房屋产权证，不会影响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对项目房屋资产的使用，不会对项目建设、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下属项目公司向第三方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用途	租赁期限
1	王振英	山东方福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三庆齐盛广场 6 号楼 1121B	办公	2022.03.15-2023.03.14

上述租赁房屋用作山东方福日常办公，鉴于山东方福为本次收购菏泽同华和单县同华而设立的运营管理平台，并未实际开展业务，因此上述房屋不属于标的公司及项目公司的核心生产经营场所。

（二）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模拟合并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负债	2,543.61	12.40%
应付账款	3,295.07	16.06%
合同负债	1.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5.05	0.07%
应交税费	105.71	0.52%
其他应付款	13,816.30	67.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0.09	2.39%
其他流动负债	0.13	0.00%
流动负债合计	20,266.96	98.78%
长期应付款	66.13	0.32%
预计负债	184.10	0.9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0.23	1.22%
负债合计	20,517.19	1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负债总额为 20,517.19 万元，主要由其他

应付款、应付账款和交易性金融负债构成。

1、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3,816.30 万元，占模拟合并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67.34%。其中，标的公司下属项目公司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向关联方的拆借资金余额 8,686.42 万元，主要为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在运营过程中向原母公司同华科技拆入资金形成；此外，按照交易安排模拟计提山东方福应向股权转让方同华科技、同华投资支付的股权对价 5,126.34 万元。其他应付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向关联公司借款	8,686.42	62.87%
收购子公司未支付股权对价	5,126.34	37.10%
应付费用款	3.54	0.03%
合计	13,816.30	100.00%

2、应付账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3,295.07 万元，占模拟合并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16.06%，主要为标的公司下属项目公司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形成的经营性负债。

3、交易性金融负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为 2,543.61 万元，占模拟合并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12.40%，主要系按照同华科技、同华投资与武汉十方（后由山东方福承继）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在菏泽同华、单县同华股权交割完成日之前仍事实存在的尚未清收的债权全部由转让方同华科技、同华投资享有，山东方福据此按 2021 年末菏泽同华和单县同华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确认或有对价 2,543.61 万元，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与长期应付款

2021 年末，标的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490.09 万元、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66.13 万元，合计 556.22 万元，系单县同华尚未偿付的融资租赁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1 月，单县同华与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单县同华部分餐厨垃圾处理设备，购买价款 2,000 万元，并以租赁形式再提供给单县同华使用；其中，第一笔租金 1,000 万元，租赁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租金总额为 1,067.50 万元，单县同华支付保证金 60 万元、手续费 51.87 万元，租赁合同约定年利率为 6%，根据实际利率法计算的租赁年利率为 12.37%；第二笔 1,000 万元租金概算起租日为 2022 年 1 月 20 日。由于单县同华所销售设备并未进行实物交接，该业务实质是以设备抵押，采用售后回租形式进行的项目融资。单县同华以餐厨垃圾处理设备和 BOT 特许经营项目享有的收益权及全部应收账款、同华科技、同华投资分别以其各自持有的单县同华 97%、3%的股权向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抵押、质押担保，同时同华投资、陈喆、吕永霞共同为单县同华期末 556.22 万元（其中 490.09 万元于一年内到期）应付融资租赁款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述融资借款已由标的公司山东方福向单县同华出借资金完成清偿，相关担保已经解除。

（三）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1、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山东方福及其下属项目公司菏泽同华、单县同华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足以影响公司存续及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因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被立案侦查、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山东方福及其下属项目公司不存在被立案侦查或刑事处罚的情况，但菏泽同华在 2022 年存在一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4 月 15 日，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作出“菏牡环责改字[2022]23 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认定菏泽同华生产车间北侧窗户生产时处于敞开状态，异味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环境，菏泽同华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责令菏泽同华立即改正环境违

法行为。2022年5月16日，针对前述同一事项，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对菏泽同华出具了“荷牡环罚字[2022]第2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菏泽同华罚款3.50万元。针对上述情况，菏泽同华已积极整改完毕，并加强对员工的培训管理，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及各项环保制度，避免再次发生违反环境保护法规及各项制度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山东方福及其下属项目公司菏泽同华、单县同华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足以影响企业存续及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因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八、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或改制涉及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山东方福成立于2022年3月，成立至今不存在股权转让、增资或改制涉及的评估或估值情况；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在成为山东方福全资子公司之前进行了一次评估，该次评估与本次评估结果的差异及其原因如下：

（一）最近三年评估或估值情况

2022年1月18日，武汉十方与同华投资、同华科技就菏泽同华100%股权转让、单县同华100%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分别对菏泽同华100%股权、单县同华100%股权评估作价。具体情况如下：

1、菏泽同华

根据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22）第020258号”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菏泽同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6,100.00万元。

2、单县同华

根据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22）第020259号”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单县同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1,900.00万元。

（二）本次交易评估作价与前次评估作价差异原因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同华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截至评估基准日山东方福全部股权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7,700.00	17,70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7,669.95	8,000.00	330.05	4.3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7,669.95	8,000.00	330.05	4.30%
	4				
	5				
	6				
	7				
	8				
	9				
资产总计	10	25,369.95	25,700.00	330.05	1.30%
流动负债	11	7,669.95	7,669.95	0.00	
非流动负债	12				
负债总计	13	7,669.95	7,669.95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17,700.00	18,030.05	330.05	1.86%

标的公司山东方福为本次收购菏泽同华和单县同华而设立的运营管理平台，其主要业务的开展及主要收益来源于下属项目公司单县同华、菏泽同华，本次山东方福 100%股权评估值 18,030.05 万元，菏泽同华 100%股权、单县同华 100%股权前次评估值合计 8,000 万元，本次评估与前次评估评估值相差 10,030.05 万元。

本次评估与前次评估的差异，系中同华出具的本次评估报告基于本次交易相关假设的基础上出具而导致，与前次对菏泽同华、单县同华的评估结论不存在实质差异。本次交易的相关模拟财务数据基于以下假设：①假设山东方福的 17,700 万元实缴出资已经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到位并于当时即收购菏泽同华、单县同华 100%股权，因未实际到位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②收购菏泽同华、单县同华的股权对价 5,126.34 万元以及山东方福需承担的或有对价 2,543.61 万元共计

7,669.95 万元，形成“长期股权投资”，因未实际支付而分别列报于“其他应付款”和“交易性金融负债”。在此基础上，山东方福在评估基准日模拟其他应收款为 17,700 万元，其他应付款和交易性金融负债合计 7,669.95 万元，在本次评估中均按照账面价值确认，无评估增减值；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7,669.95 万元，对应山东方福持有的菏泽同华、单县同华 100%股权，本次评估值为 8,000 万元，与前次中同华对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合计 8,000 万元不存在差异。

九、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下属项目公司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已按规定完成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根据 2020 年 9 月菏泽市城市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同意菏泽同华环保有限公司进入商业运营的函》（菏城函[2020]71 号），菏泽同华特许经营权项目进入商业运营，单县同华正在办理转商业运营的相关手续。标的公司下属项目公司取得的立项、环评、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立项批复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菏泽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项目	《菏泽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菏泽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荷发改审批[2015]79 号）	《菏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菏泽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荷环审[2016]19 号）	《菏泽同华环保有限公司菏泽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注 1）
单县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	《关于单县环境卫生管理办公室单县餐厨废弃物处理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意见》（单发改审批[2018]7 号）	《关于单县环境卫生管理办公室单县餐厨废弃物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单环审[2018]47 号）	《单县环境卫生管理办公室单县餐厨废弃物处理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注 2）

注 1：菏泽同华餐厨垃圾处理项目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完成自行验收并上网公示，公示网址为 <http://www.ep-home.com/>。验收文件载明，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收运处理餐厨垃圾 150 吨/日，菜场垃圾 20 吨/日，地沟油预处理 20 吨/日，经扩能改造后，菏泽同华餐厨垃圾实际处理规模为 190 吨/日。

注 2：单县同华餐厨垃圾处理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完成自行验收并上网公示，公示网址为 <http://gongshi.qsyhbaj.com/>。

十、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无形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无形资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山东方福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无形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无形资产的情况。

十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情况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支付现金收购清禹新能持有的山东方福99.99%股权，收购前由上市公司、清禹新能、山东方福（含其全资子公司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各自享有或承担的债权、债务，收购后仍由各自享有或承担，相关主体的原有债权债务关系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清禹新能、山东方福（含其全资子公司菏泽同华、单县同华）的债权债务处置问题。

本次交易之前，在山东方福收购菏泽同华、单县同华100%股权时，存在如下债权、债务安排：

1、山东方福在收购菏泽同华、单县同华时已向该两个项目公司出借资金偿还该两个项目公司的负债

山东方福在收购菏泽同华、单县同华两个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公司时，已经向该两个项目公司出借资金用于偿还该两个项目公司的大部分负债，该笔资金已作为了本次交易十方环能向清禹新能支付对价的组成部分。

2、山东方福需承担对同华科技、同华投资的或有对价

2022年1月18日，同华科技、同华投资（转让方）与武汉十方（受让方）就菏泽同华、单县同华100%股权转让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了菏泽同华、单县同华100%股权交割日之前的剩余债权、债务处理方案，主要内容为：自股权交割完成后3年内，若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在股权交割日之前存在债务未清偿或债权未收回，未清偿的债务由转让方承担，未收回的债权由转让方享有，并在菏泽同华、单县同华收回后由受让方支付给转让方。

2022年3月山东方福成立后，与武汉十方、同华科技、同华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由山东方福承继了武汉十方收购菏泽同华、单县同华股

权的全部权利义务，前述债权债务的处理也顺延由山东方福承继。

由于山东方福在收购菏泽同华、单县同华 100%股权时，已经向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出借资金用于偿还该项目公司的相关负债，因此原转让方同华科技、同华投资对股权交割日前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已经清偿的负债实际不会承担义务。

对于菏泽同华、单县同华的债权，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菏泽同华、单县同华的合计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543.61 万元，主要系应收菏泽市辖区内城管局及其他政府授权单位的餐厨垃圾处理费，山东方福据此暂按 2021 年末该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确认了本次交易的或有对价 2,543.61 万元，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负债”。菏泽同华、单县同华 100%股权交割至山东方福名下后，在该交割日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合计应收账款的具体金额，将待交割日审计工作完成后由山东方福与同华科技、同华投资确认，并待菏泽同华、单县同华自前述股权交割日起 3 年内将该应收账款收回后，由山东方福向同华科技、同华投资等额支付已收回的对应款项。

十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如无特别说明，本部分所称“本公司”指山东方福。

（一）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月末根据环保设施实际处理量抄报给客户(或与客户同时抄写实际处

理量)，并在取得客户确认时确认运营服务收入；对运营时形成的油脂销售，在商品发出且经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的差异情况

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和方法

1、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按拟重组标的公司的资产和业务架构编制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模拟合并利润表、模拟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财务报表参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制。

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均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均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财务报表系假设本公司已于报告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完成对菏泽同华和单县同华的收购，并按照完成后的股权架构编制，即假设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持有菏泽同华和单县同华 100%的股权并持续经营，主要编制假设包括：

（1）本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菏泽同华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单县同华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于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之前，本公司股东清禹新能、十方环能已分别实缴出资款 17,698.20 万元、1.80 万元，合计 17,700 万元用于收购菏泽同华和单县同华。鉴于本次重组之目的，为编制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公司于 2020 年初已设立，股东实缴出资款 17,700 万元在 2020 年初已计入“实收资本”、同时因未实际收到而列报“其他应收款”。

（2）2022 年 1 月，武汉十方与同华科技、同华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

别将其所持菏泽同华、单县同华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武汉十方；2022 年 3 月，本公司、武汉十方与同华科技、同华投资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补充约定，将原受让方武汉十方的所有权利、义务全部转由本公司承继。鉴于本次重组之目的，为编制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假设同华科技、同华投资所持单县同华、菏泽同华的股权在 2020 年初已转让给本公司。

(3) 按照同华科技、同华投资与武汉十方、山东方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成交总价为菏泽同华 1.20 亿元（股权对价+偿还菏泽同华负债）、单县同华 0.60 亿元（股权对价+偿还单县同华负债）。其中，现金支付部分系交易成交总价扣减交割完成日负债总额；此外，在菏泽同华、单县同华股权交割完成日之前仍事实存在的尚未清收的债权，全部由转让方同华科技、同华投资享有。假设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山东方福已向同华科技、同华投资支付现金对价（暂按 2021 年末菏泽同华和单县同华的负债总额予以扣减，确定现金对价为 5,126.34 万元），且因未实际支付而列报“其他应付款”；暂按 2021 年末菏泽同华和单县同华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确认或有对价 2,543.61 万元，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对于山东方福向菏泽同华和单县同华共管账户出借资金 11,933.52 万元用于其偿还的部分负债，暂按尚未清偿进行处理。对于拟支付的对价合计 7,669.95 万元，山东方福单体报表列报“长期股权投资”。

(4) 基于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不包括模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并且仅列报和披露模拟合并财务信息，未列报和披露所有者权益明细、本公司（母公司）财务信息，亦未披露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的相关信息。

本公司对菏泽同华和单县同华的实际交割于 2022 年才完成，最终交割时点的实际情况与模拟财务报表编制中所采用的假设存在一定差异，相关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将在交割完成后按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于合并时抵销。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纳入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菏泽同华、单县同华。报告

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第五节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评估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同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对象	账面净资产	资产基础法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山东方福 100%股权	17,700.00	18,030.05	330.05	1.86%

注：上述标的公司净资产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模拟母公司数据。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山东方福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18,030.05 万元。

二、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又称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市场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 1、评估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
- 2、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

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 1、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 2、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 3、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 1、评估对象能正常使用或者在用；
- 2、评估对象能够通过重置途径获得；
- 3、评估对象的重置成本以及相关贬值能够合理估算。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未选取市场法评估的理由：市场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由于山东方福为运营管理平台，自身无特许经营权，也未开展业务，在资本市场和产权交易市场均难以找到足够的与山东方福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业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评估。

未选取收益法评估的理由：山东方福为运营管理平台，自身无特许经营权，也未开展业务，本次评估对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故本次评估对山东方福未采用收益法。

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理由：山东方福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可以被识别，并可以用适当的方法单独进行评估；同时，由于山东方福下属项目公司经营业务的特殊性，对于项目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均在资产基础法中通过未来收益测算得到了合理的体现。故本次评估选用了资产基础法。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各项资产的价值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得出，所选评估方法可能有别于其作为单项资产评估对象时的具体评估方法，应当考虑其对企业价值的贡献。

三、山东方福评估情况

（一）评估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山东方福合并报表口径归母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7,700.00万元，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18,030.05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330.05万元，增值率为1.86%。山东方福系本次资产收购设立的运营管理平台，收益主要来自下属项目公司未来运营收益，经中同华评估人员对各项目公司经营情况分析，截至评估基准日，各项目公司运营情况良好，基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能全面、合理地反映山东方福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二）对评估结论有重要影响的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

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在可预见的将来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2、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以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本次评估假设山东方福经营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和履行其职责，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4）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并未考虑各项资产各自的最佳利用；

(5) 假设山东方福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 山东方福和十方环能、清禹新能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 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8) 评估范围仅以十方环能、清禹新能及山东方福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 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9) 本次评估假设企业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10) 本次评估假设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签约方能够遵守协议中的各项条款, 协议能够顺利执行且不会出现中途非正常终止的情形;

(11) 依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所披露的编制假设基础, 引用的假设如下:

A、假设山东方福于 2020 年初已设立, 股东实缴出资款 17,700 万元在 2020 年初已计入“实收资本”、同时因未实际收到而列报“其他应收款”。

B、2022 年 1 月, 武汉十方与同华科技、同华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分别将其所持菏泽同华、单县同华的股权转让给武汉十方; 2022 年 3 月, 山东方福、武汉十方与同华科技、同华投资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补充约定, 将原受让方武汉十方的所有权利、义务全部转由山东方福承继。鉴于本次重组之目的, 为编制模拟合并财务报表, 假设同华科技、同华投资所持单县同华、菏泽同华的股权在 2020 年初已转让给山东方福。

C、按照同华科技、同华投资与武汉十方、山东方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 成交总价为菏泽同华 1.20 亿元(股权对价+偿还菏泽同华负债)、单县同华 0.60 亿元(股权对价+偿还单县同华负债)。其中, 现金支付部分系交易成交总价扣减交割完成日负债总额; 此外, 在菏泽同华、单县同华股权交割完成日之前仍事实存在的尚未清收的债权, 全部由转让方同华科技、同华投资享有。假设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山东方福已向同华科技、同华投资支付现金对价(暂按 2021 年末菏泽同华和单县同华的负债总额予以扣减, 确定现金对价为 5,126.34 万元), 且因未实际支付而列报“其他应付款”; 暂按 2021 年末菏泽同华和单县

同华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确认或有对价 2,543.61 万元，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对于山东方福向菏泽同华和单县同华共管账户出借资金 11,933.52 万元用于其偿还的部分负债，暂按尚未清偿进行处理。对于拟支付的对价合计 7,669.95 万元，山东方福单体报表列报“长期股权投资”。

（12）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菏泽同华、单县同华餐厨垃圾处理规模分别为 190 吨/日、100 吨/日。

3、评估限制条件

（1）评估结论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公开市场为假设前提而估算的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2）评估报告中所采用的评估基准日已在报告前文明确，中同华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所在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以上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得出，当出现与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评估情况如下：

1、流动资产

（1）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是其他应收款。山东方福流动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17,7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7,700.00

（2）评估程序及方法

截至评估基准日山东方福尚未成立，本次评估其他应收款数据是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所披露的编制假设确定的。本

次评估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面值确认。

(3) 评估结果

其他应收款的评估值为17,700.00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2、非流动资产

(1) 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非流动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基准日，山东方福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1	菏泽同华	100%	7,669.95
2	单县同华	100%	
合计			7,669.95

(2) 评估程序及方法

对于山东方福有控制权或重大参与权的子公司，评估机构本次进行整体评估，对评估结果进行分析，最终确定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实际持股比例得到评估结论。具体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是否整体评估	采用的评估方法	最终结论选取的方法	是否单独出具评估说明
1	菏泽同华	是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是
2	单县同华	是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是

对菏泽同华、单县同华进行整体评估时，评估机构均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收益法评估过程具体如下：

①收益法评估模型的选择

本次对菏泽同华、单县同华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基本公式如下：

$$E = B - D$$

公式中：E 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D 为付息负债的市场价值；B 为企业整体市场价值。企业整体市场价值、付息负债市场价值计算过程如

下：

A、企业整体市场价值

$$B = P + \sum C_i$$

公式中：P 为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为评估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的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评估过程如下：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P_n}{(1+r)^n}$$

公式中：R_i 为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r 为折现率；P_n 为终值；n 为预测期。

a、预测期自由现金流 R_i 按如下方法预测：

R_i = 净利润 + 折旧/摊销 + 税后利息支出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

b、折现率 r 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公式如下：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公式中：R_e 为权益资本成本；R_d 为付息负债资本成本；T 为所得税税率。

c、终值 P_n 按照下述方法预测：

根据企业价值准则规定，评估机构根据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分析预测期后的收益趋势、终止经营后的处置方式等，选择恰当的方法估算预测期后的价值。本次评估采用在特许经营期满时考虑收回残值的方式确定终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 $\sum C_i$ 评估过程如下：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对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

B、付息负债市场价值

在对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时，仅单县同华涉及付息负债，本次评估按账面价值确定单县同华付息负债评估值，无评估增减值。

②企业自由现金流及模型参数的预测

A、企业自由现金流的预测

企业自由现金流=净利润+折旧/摊销+税后利息支出-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

其中在预测企业净利润时，评估机构参考菏泽同华、单县同华产能规模、历史经营数据等对未来菏泽同华、单县同华餐厨垃圾处理量、油脂销售量等业务数据做出合理预期，并以历史年度成本费用发生水平为基础预测未来成本费用。

在预测摊销费用时，评估机构根据菏泽同华、单县同华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相关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限进行摊销。

在预测税后利息支出时，由于经营现金的货币时间价值已在评估值中体现，故评估机构不再对利息支出进行预测。

在预测资本性支出时，首先考虑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在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商业运营的第10年和第20年以及项目移交前进行设备更新及大修等支出。其次单县同华需考虑2022年消防工程的资本性支出。

在预测未来营运资金增加时，评估机构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假设未来年度菏泽同华、单县同华营运资金保持现有规模持续滚动。

B、折现率 r 的确定

a、股权回报率 Re 的确定

评估机构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股权回报率，具体公式如下：

$$R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公式中：Re 为股权回报率；Rf 为无风险回报率；β 为风险系数；ERP 为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Rs 为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计算无风险回报率时，评估机构在沪、深两市选择从评估基准日到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超过10年期的国债，并计算其到期收益率，取所有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本次评估无风险收益率 Rf。

计算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时，评估机构选取沪深 300 指数作为衡量市场整体波动的指数变量，通过计算沪深 300 各成分股在历史特定期限的回报率及平均值来确定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计算 β 值时，评估机构参考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 β 值来确定菏泽同华、单县同华的 β 值。

计算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R_s 时，评估机构在综合考虑菏泽同华、单县同华的规模、盈利状况等因素后予以分别确定。

b、债权回报率 R_d 的确定

债权投资回报率实际上是被评估单位的债权投资者期望的投资回报率。不同的企业，由于企业经营状态不同、资本结构不同等，企业的偿债能力会有所不同，债权投资人所期望的投资回报率也应不尽相同，因此企业的债权投资回报率与企业的财务风险即资本结构密切相关。

鉴于债权投资回报率需要采用复利形式的到期收益率，同时在采用全投资现金流模型并且选择行业最优资本结构估算 WACC 时，债权投资回报率 R_d 应该选择该行业所能获得的最优的 R_d ，因此一般选用投资与标的企业相同行业、相同风险等级的企业债券的到期收益率作为债权投资回报率指标。

c、所得税税率的确定

评估机构按照菏泽同华、单县同华目前执行的所得税率，对未来各年的所得税税率予以估算。

(3) 评估结果

山东方福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菏泽同华	7,669.95	6,100.00	330.05	4.30%
2	单县同华		1,900.00		
合 计		7,669.95	8,000.00	330.05	4.30%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8,000 万元，评估增值 330.05 万元，增值率 4.30%。评估增值原因主要为：山东方福下属项目公司受油脂价格上涨的影响，餐厨垃圾收

运处理业务获利能力上涨，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增值，并最终导致山东方福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3、流动负债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应付款。上述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交易性金融负债	2,543.61
其他应付款	5,126.34
流动负债合计	7,669.95

（1）交易性金融负债的评估

①评估范围

交易性金融负债为山东方福收购菏泽同华、单县同华时，协议约定股权交割完成日之前仍事实存在的尚未清收的债权全部由转让方同华科技、同华投资享有，山东方福据此按 2021 年末菏泽同华和单县同华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确认或有对价 2,543.61 万元，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②评估程序及方法

截至评估基准日山东方福尚未成立，本次评估交易性金融负债数据是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所披露的编制假设确定的。暂按 2021 年末菏泽同华和单县同华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确认或有对价 2,543.61 万元，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负债”。本次评估按照账面值确认。

③评估结果

交易性金融负债评估值 2,543.61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2）其他应付款的评估

①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其他应付款是山东方福收购子公司应支付的现金对价，账面价值 5,126.34 万元。

②评估程序及方法

截至评估基准日山东方福尚未成立，本次评估其他应付款数据是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所披露的编制假设确定的。假设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山东方福已向同华科技、同华投资支付现金对价，暂按 2021 年末菏泽同华和单县同华的负债总额予以扣减，确定现金对价为 5,126.34 万元，单体报表列报“长期股权投资”，且因未实际支付而列报“其他应付款”。

③评估结果

其他应付款的评估值为 5,126.34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3）流动负债评估结果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交易性金融负债	2,543.61	2,543.61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5,126.34	5,126.34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7,669.95	7,669.95	0.00	0.00%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山东方福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5,369.95 万元，评估值为 25,700.00 万元，增值率 1.30%；负债账面价值为 7,669.95 万元，评估值为 7,669.95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7,700.00 万元，评估值为 18,030.05 万元，增值率 1.8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7,700.00	17,70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7,669.95	8,000.00	330.05	4.3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7,669.95	8,000.00	330.05	4.30%
	4				
	5				
	6				
	7				
	8				
	9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100%
资产总计	10	25,369.95	25,700.00	330.05	1.30%
流动负债	11	7,669.95	7,669.95	0.00	
非流动负债	12				
负债总计	13	7,669.95	7,669.95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17,700.00	18,030.05	330.05	1.86%

四、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提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未发现委托人提供的权属等主要资料存在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未发现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本项目不存在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本项目资产与负债账面价值引用自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除此之外，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特殊类别资产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估值资料。

（五）重大期后事项

1、截至评估基准日山东方福尚未成立，取得营业执照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6 日。

2、2022 年 4 月 19 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山东方福注册资本变更为 18,000 万元，变更后的各股东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方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清禹新能	17,998.20	99.99%
十方环能	1.80	0.01%
合计	18,000.00	100.00%

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清禹新能已实缴出资 17,698.20 万元，十方环能已实缴出资 1.80 万元。

3、山东方福全资子公司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已纳入合并范围。

（六）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评估基准日子公司单县同华存在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1 月，单县同华与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单县同华部分餐厨垃圾处理设备，购买价款 2,000 万元，并以租赁形式再提供给单县同华使用；其中，第一笔租金 1,000 万元，租赁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租金总额为 1,067.50 万元，单县同华支付保证金 60 万元、手续费 51.87 万元，租赁合同约定年利率为 6%，根据实际利率法计算的租赁年利率为 12.37%；第二笔 1,000 万元租金概算起租日为 2022 年 1 月 20 日。由于单县同华所销售设备并未进行实物交接，该业务实质是以设备抵押，采用售后回租形式进行的项目融资。单县同华以餐厨垃圾处理设备和 BOT 特许经营项目享有的收益权及全部应收账款、同华科技、同华投资分别以其各自持有的单县同华 97%、3%的股权向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抵押、质押担保，同时同华投资、陈喆、吕永霞共同为单县同华期末 5,562,193.47 元（其中 4,900,937.50 元一年内到期）应付融资租赁款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上述融资借款已完成清偿，相关担保已解除。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截至评估基准日山东方福尚未成立，取得营业执照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6 日。本次评估采用的财务数据基础是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所披露的编制假设确定的。

2、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次评估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3、本次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相关当事方提供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4、本次评估中，参考和采用了被评估单位历史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交易数据，假定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中同华估算依赖该等财务报表中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中同华表达任何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保证，也不表达中同华保证该等资料没有其他要求与中同华使用该数据有冲突。

5、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中同华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

6、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

7、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投资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五、是否引用其他估值机构内容情况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特殊类别资产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估值资料。

六、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

本次评估不存在对评估或估值的特殊处理，不存在对评估或估值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董事会对评估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的意见

1、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本次交易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交易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其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二）本次交易定价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8,030.05 万元。以该评估值为参考，经交易双方协商的标的公司 99.9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截至本次交易合同签订日清禹新能向山东方福的实缴出资 17,698.20 万元以及 5%投资回报，共计 18,583.11 万元。

标的资产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净率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净率
600323.SH	瀚蓝环境	1.73
603568.SH	伟明环保	6.22
002034.SZ	旺能环境	1.38
平均值		3.11
标的资产		1.05

注：同行业市净率=市值/净资产，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标的资产市净率=成交价/净资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市净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

清禹新能、十方环能就山东方福 99.99%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8,583.11 万元。

根据中同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山东方福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8,030.05 万元，对应 99.99%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8,028.25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由于山东方福尚未成立，中同华的评估结论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基础，假设山东方福于 2020 年初已设立并收购菏泽同华、单县同华 100%股权为基础确定。

清禹新能、十方环能已向山东方福实缴出资 17,700.00 万元，山东方福已将该资金用于向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原股东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并向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出借资金用于偿还其交割日前的大部分负债，其中 17,698.20 万元来源于清禹新能对山东方福的实缴出资。

为此，参考股权评估结果，结合清禹新能承担的投资风险、实际支出款项金额以及上市公司将在本次交易协议生效后 6 个月内向清禹新能支付现金对价等因素考虑，经十方环能、清禹新能双方协商，本次标的资产山东方福 99.99%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清禹新能对山东方福的实缴出资 17,698.20 万元+5%投资回报，合计 18,583.11 万元。

2、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参考了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合清禹新能取得标的资产承担的投资风险、实际支出款项金额及其合理投资回报，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符合有关法规规定，定价公平合理。

山东方福及其全资子公司菏泽同华、单县同华主营业务为餐厨垃圾处理及资源化利用，以有机废弃物预处理、高效厌氧微生物技术和沼气利用技术为核心，提供餐厨垃圾处理项目运营服务。通过对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竞争及标的公司经营情况以及交易对方的投资回报等方面的综合分析，本次定价具有合理性。

（四）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

我国生活垃圾处理存在广阔市场空间：一方面我国生活垃圾产生量巨大，且逐年呈现不断增长的趋势，如果处理不当会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随着环保及资源再利用意识的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的市场需求持续增加，为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会。此外，我国生活垃圾处理与资源化利用行业作为环保产业的一部分，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国家以政府投资、补助等形式促进行业发展。另一方面，我国油脂资源化市场前景广阔，近年来伴随世界各国碳减排行动的实施，生物燃料需求量增加，对生物柴油的需求呈现出高速发展态势。伴随着餐厨垃圾收集体系完善及监管加强，地沟油流回正规渠道，后端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可通过提高油脂销量或制备生物柴油增厚利润水平。

在可预见的未来发展时期，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产业政策、宏观环境、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其变动趋势对标的资产的定价水平没有明显不利影响。同时，董事会未来将根据行业宏观环境、产业政策、税

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采取合适的应对措施，保证标的公司经营与发展的稳定。

（五）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及其对交易定价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进行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业务全国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交易完成后将有效提升上市公司餐厨垃圾处理业务规模，增强公司在餐厨垃圾处理行业的地位和影响力。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原主营业务属于同类业务，具有明显的协同效应。

八、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具有独立性；相关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参考，由交易双方在公平、平等、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原则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2年5月23日，十方环能作为受让方（甲方）、清禹新能作为出让方（乙方），签订了《北控十方（山东）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福州清禹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山东方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清禹新能拟转让、北清环能拟受让的山东方福 99.99% 股权。

三、合同签订背景

山东方福是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和资产评估基准日，收购了同华科技和同华投资持有的菏泽同华、单县同华 100% 股权。现山东方福已完成对菏泽同华、单县同华股权收购的股权过户和资产交割，成为持有菏泽同华和单县同华 100% 股权的股东。

菏泽同华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持有菏泽市餐厨垃圾废弃物收运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自 2020 年 9 月 11 日起）；单县同华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持有单县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自项目进入商业运营之日起计算）。

十方环能是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山东方福 0.01% 股权，其已对山东方福实缴出资 1.80 万元；清禹新能是依法设立的合伙企业，现持有山东方福 99.99% 股权，其已对山东方福实缴出资 17,698.20 万元。上述实缴出资已用于山东方福收购菏泽同华和单县同华 100% 股权及向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出借资金偿还其交割日前的负债。

十方环能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清禹新能持有的山东方福 99.99% 股权，从而收购山东方福持有的菏泽同华、单县同华 100% 股权，取得菏泽同华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特许经营项目资产和单县同华餐厨垃圾处理特许经营项目资产。

基于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交易达成一致协议如下，以兹双方恪守。

四、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双方同意，山东方福 99.99%股权的交易价格参考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鉴于山东方福成立后清禹新能已实缴出资 17,698.20 万元，该实缴出资到账后山东方福已用于收购菏泽同华、单县同华 100%股权，以及向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出借资金偿还其交割日前的负债。综合考虑清禹新能实缴出资的资金成本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认，本次交易山东方福 99.99%股权的成交价格为：截至本协议签订日清禹新能向山东方福的实缴出资 17,698.20 万元以及 5%投资回报，共计 18,583.11 万元。

五、支付安排

在本协议生效后 6 个月内，由十方环能以现金方式向清禹新能支付本次交易对价人民币 18,583.11 万元。

六、资产交割

山东方福 99.99%股权在其所属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视为完成标的资产交割。自标的资产完成交割之日起，基于标的资产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和风险由十方环能享有和承担。

以下列条件的实现（或被十方环能豁免）作为双方履行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交割义务的前提：（1）本协议已经签署并生效；（2）本次山东方福 99.99%股权的转让已经取得与相关转让的实施有关联的第三方的同意、授权及核准，山东方福 99.99%股权、菏泽同华和单县同华分别持有的菏泽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项目资产和单县同华餐厨垃圾处理项目资产，不存在阻碍本次交易的第三方权利；（3）双方为完成本次交易所作出的有关陈述与保证均真实、准确和完整。

双方同意在前述交割条件全部满足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工作，交割手续由清禹新能负责办理，十方环能提供必要协助，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视为完成交割。

在交割日前，如山东方福、菏泽同华、单县同华有违法的经营行为、非经营行为导致交割日后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等处罚，或被要求补缴相应款项的，由清禹新能向十方环能或山东方福或菏泽同华、单县同华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经济损失。山东方福或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存在未向十方环能披露的清禹新能已知的或有事项，导致山东方福或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受到财产损失的，由清禹新能向十方环能或山东方福或菏泽同华、单县同华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经济损失。

七、过渡期损益

自交易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至股权交割完成日的期间为过渡期。标的公司（山东方福）、目标公司（菏泽同华、单县同华，本节下同）和目标资产（菏泽同华、单县同华拥有的餐厨垃圾收运处理项目资产，本节下同）在过渡期内产生、在过渡期满后合并财务报表项下的盈利、收益归十方环能所有，亏损及损失由清禹新能承担，并由十方环能自股权转让款中直接扣除。

双方除遵守本协议外，在过渡期内清禹新能应当并促使标的公司和目标公司及其对应的目标资产满足如下条件：（1）对标的资产和目标公司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清禹新能持续拥有标的资产、标的公司持续拥有目标公司、目标公司持续拥有目标资产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以使其权属清晰、完整；（2）目标公司持有菏泽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项目应持续合法运营，目标公司持有的单县同华餐厨垃圾处理特许经营项目在试运营期间应合法经营并积极办理转运营手续，除不可抗力外不存在中止运营情形，无论何种情况下不得存在特许经营权被终止或被收回或被缩小特许经营范围或被降低项目运营规模之情形；（3）确保目标股权、目标公司和目标资产在办理交割之时不存在司法冻结和查封，不存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抵质押或其他权益，已设定的在先抵质押和保证已解除，保证标的资产上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4）标的公司收购目标股权已按约定完成目标公司的人员分流和安置义务，已按约定偿还目标公司的金融类债务和企业间拆借资金，确保标的公司收购目标公司股权已无未完结的债务负担；（5）未经十方环能同意，不得出售、让与、转让或声称出售、让与、转让任何标的公司的股权；未经十方环能同意，不得启动、解决任何对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或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

或其他程序；不得开展与交易基准日前标的公司及目标公司开展的经营活动有实质性偏差的经营活动；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亦不从事任何导致标的公司的无形资产无效、失效或丧失权利保护的行为；（6）过渡期内，清禹新能、标的公司及目标公司如实施新的资产处置、利润分配、借款、担保、重组、放弃债务追索权、长期股权投资、股票或基金投资、合并或收购交易等日常生产经营以外可能引发标的公司发生重大变化的决策，应事先征求十方环能的书面同意。

八、职工安置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和人员分流，山东方福、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在标的股权交割日前已与其员工签订并存续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将继续有效，山东方福、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将按照该等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发生变化。

九、债权债务处理

截至菏泽同华、单县同华 100%股权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至山东方福名下之日，菏泽同华、单县同华的合计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由原股东同华科技、同华投资享有，在菏泽同华及单县同华 100%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 3 年内，菏泽同华、单县同华收回后，由山东方福等额向同华科技、同华投资进行现金支付。

十、税费承担

因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税费，由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各自承担。

十一、协议生效

双方同意，本协议于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正式授权代表签署并分别加盖各自公章后成立，并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北清环能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实施本次交易、清禹新能合伙人通过决议同意实施本次交易。

十二、违约责任

如果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之任何陈述或保证是虚假的或错误的,或该陈述或保证并未得适当、及时地履行,则该方应被视为违反了本协议,成为违约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亦构成该方对本协议的违反,该方成为违约方。违约方不论本协议是否最终生效,应赔偿和承担非违约方因该违约而产生的或者遭受的所有损失、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和责任。

若由于可归责于清禹新能的原因导致山东方福 99.99%股权不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则清禹新能每逾期一日,应当按交易价款之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滞纳金;若逾期过户超过 30 日,则十方环能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清禹新能退还已支付的交易价款并支付相当于本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格 5% 的违约金。

若由于可归责于十方环能的原因导致十方环能未能按照双方协商的时间约定向清禹新能支付交易价款,则十方环能每逾期一日,应当按交易价款之万分之三向清禹新能支付滞纳金;若逾期支付超过 30 日,则清禹新能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十方环能支付相当于本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格 5%的违约金,同时清禹新能应退还十方环能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重组报告书、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审阅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有关协议、公告等资料，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遵循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核查意见。

一、基本假设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合法性；
- 2、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该等文件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
- 3、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6、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发生。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十方环能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东方福 99.99%股权，以实现收购山东方福下属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公司菏泽同华、单县同华的全部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山东方福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二级子公司，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三级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山东方福（含其下属全资子公司菏泽同华、单县同华）所从事业务属于“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 年修订）》，山东方福（含其下属全资子公司菏泽同华、单县同华）所从事业务属于“N7820 环境卫生管理业”。

2019 年 6 月，国家住建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境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要求到 2025 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2021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住建部联合印发《“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提出未来我国将稳妥有序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鼓励合理利用厨余垃圾生产生物柴油、沼气、土壤改良剂、生物蛋白等产品，鼓励有条件的县城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并要求到 2025 年底，全国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60%左右。

综上所述，国家产业政策将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作为鼓励产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十方环能通过支付现金收购山东方福 99.99% 股权，不涉及环境保护有关报批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山东方福下属项目公司从事餐厨垃圾处理及资源化利用业务，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违背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十方环能通过支付现金收购山东方福 99.99% 股权，不涉及新增用地等土地审批事项，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山东方福及其下属项目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土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关于土地管理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①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00 亿元，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②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

根据《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不构成《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符合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十方环能通过支付现金收购山东方福 99.99% 股权，不涉及发行股份和股份转让，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股本总额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依旧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中同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山东方福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8,030.05 万元，对应 99.99%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8,028.25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由于山东方福尚未成立，中同华的评估结论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基础，假设山东方福于 2020 年初已设立并收购菏泽同华、单县同华 100% 股权为基础确定。清禹新能、十方环能已向山东方福实缴出资 17,700.00 万元，山东方福已将该资金用于向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原股东支付股权转

让对价，并向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出借资金用于偿还其交割日前的大部分负债，其中 17,698.20 万元来源于清禹新能对山东方福的实缴出资。

为此，参考股权评估结果，结合清禹新能承担的投资风险、实际支出款项金额以及上市公司将在本次交易协议生效后 6 个月内向清禹新能支付现金对价等因素考虑，经十方环能、清禹新能双方协商，本次标的资产山东方福 99.99%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清禹新能对山东方福的实缴出资 17,698.20 万元+5%投资回报，合计 18,583.11 万元，北清环能将以现金支付前述对价。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参考了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合清禹新能取得标的资产承担的投资风险、实际支出款项金额及合理投资回报，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符合有关法规规定，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清禹新能持有的山东方福 99.99% 股权，山东方福持有菏泽同华、单县同华两个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公司 100% 股权。山东方福、菏泽同华、单县同华是依法设立和存续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存在被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同时，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清禹新能出具了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确认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权属清晰。

本次交易前，山东方福已经向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出借资金用于偿还该两个项目公司的负债，该笔资金已作为了本次交易十方环能向清禹新能支付对价的组成部分，本次交易时山东方福下属的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已不存在前述已偿还的负债。

本次交易前，山东方福承继了武汉十方收购菏泽同华、单县同华股权的全部权利义务，对菏泽同华、单县同华 100% 股权交割至山东方福之前的剩余债权、债务处理安排如下：自股权交割完成后 3 年内，若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在股权交割之前存在债务未清偿、债权未收回，未清偿的债务由同华科技、同华投资承担，

未收回的债权由同华科技、同华投资享有，并由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在收回后，由山东方福支付给同华科技、同华投资。本次交易后，山东方福、菏泽同华、单县同华仍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山东方福、菏泽同华、单县同华的前述剩余债权、债务处理安排，不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外，北清环能与十方环能、菏泽同华作为共同承租人，向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菏泽同华以其餐厨垃圾处理项目设备设施、特许经营权项下的收费权为前述融资提供担保，融资额度为 6,500 万元，融资期限 60 个月。前述融资租赁实际为菏泽同华以其项目资产和收益权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割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通过山东方福下属项目公司菏泽同华、单县同华进一步扩大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业务战略布局，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造成不利影响。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支付现金收购山东方福 99.99%股权，不涉及发行股份及股份转让，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也不属于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四十四、四十六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支付现金收购山东方福 99.99%股权，不存在发行股份和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四十四、四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四十四、四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交易不适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支付现金收购山东方福 99.99%股权，不涉及发行股份和股份转让，不适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适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不涉及需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就本次交易中尚待履行的审议程序，上市公司已进行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交易对方清禹新能持有的标的公司山东方福 99.99%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司法冻结或其它权属争议的情形，其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交易双方在签署的本次交易协议中对资产过户和交割做出明确安排，在双方严格履行协议的情况下，交易双方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交易对方出资不实或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而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

对方的主要管理人员,以及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一)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

清禹新能、十方环能就山东方福 99.99%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8,583.11 万元。

根据中同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山东方福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8,030.05 万元,对应 99.99%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8,028.25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由于山东方福尚未成立,中同华的评估结论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基础,假设山东方福于 2020 年初已设立并收购菏泽同华、单县同华 100%股权为基础确定。

清禹新能、十方环能已向山东方福实缴出资 17,700.00 万元,山东方福已将该资金用于向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原股东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并向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出借资金用于偿还其交割日前的大部分负债,其中 17,698.20 万元来源于清禹新能对山东方福的实缴出资。

为此,参考股权评估结果,结合清禹新能承担的投资风险、实际支出款项金额以及上市公司将在本次交易协议生效后 6 个月内向清禹新能支付现金对价等因素考虑,经十方环能、清禹新能双方协商,本次标的资产山东方福 99.99%股权的交易作价为:清禹新能对山东方福的实缴出资 17,698.20 万元+5%投资回报,合计 18,583.11 万元。

(二)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参考了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合清禹新能取得标的资产承担的投资风险、实际支出款项金额及其合理投资回报，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符合有关法规规定，定价公平合理。

山东方福及其全资子公司菏泽同华、单县同华主营业务为餐厨垃圾处理及资源化利用，以有机废弃物预处理、高效厌氧微生物技术和沼气利用技术为核心，提供餐厨垃圾处理项目运营服务。通过对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竞争及标的公司经营情况以及交易对方的投资回报等方面的综合分析，本次定价具有合理性。

四、本次交易定价参考资产评估结果，对所选取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五节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资产评估机构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 and 经营特点，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方法选取适当；评估过程中涉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和资产评估准则，评估假设前提具备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具备合理性。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下属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已建成，具有较强的业务确定性。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山东方福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在全国范围内的餐厨垃圾处理业务布局，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1、本次交易相关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全资子公司十方环能多年来深耕餐厨垃圾处理领域所积累的竞争优势，以及上市公司在资金、平台和经营管理方面的优势，支持菏泽同华、单县同华现有业务稳定运行。

生产经营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委派项目经理对菏泽同华、单县同华进行统一管理；涉及工程、设备等采购事项由上市公司统一管理，并由上市公司财务、法务及内审人员进行监督。

财务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把自身规范、成熟的管理体系引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工作中，进一步提高其财务管理水平，在统一的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制度的基础上，实现对标的公司财务管控，防范财务风险，确保标的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要求规范运作。

2、上市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在既有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业务领域的基础上，实施的外延式并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上市公司发展目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积极拓展省会及大中城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通过占据核心城市稳定的餐厨垃圾处理资源，构建排他的废弃油脂收集网络，在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的同时，将餐厨垃圾废弃油脂提取加工成工业用混合油脂，或进一步加工成生物柴油，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050.63 万元，对应的每股收益为 0.3934 元；假设本次交易在 2020 年期初完成，上市公司 2021 年经审阅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备考净利润为 8,048.38 万元，对应的每股收益为 0.3933 元。从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指标看，本次交易完成后，2021 年略有下降，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为此，上市公司将采取相应的填补措施。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及初步融资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标的公司未来的资本性支出计划将纳入上市公司未来的年度计划、发展规划中统筹考虑。同时，上市公司将继续利用资本平台的融资功能，通过自有资金、再融资、银行贷款等多种方式筹集所需资金，满足未来资本性支出的需要。

3、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股权，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原由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菏泽同华、单县同华聘任的职工在重组完成后仍继续由标的公司聘用，其劳动合同等继续履行。

4、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成本主要为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较大影响。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

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六、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交易各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资产交割、标的资产价格以及价款支付、标的资产过户和违约责任等作了明确的约定，具体约定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无法及时获得标的资产的风险，标的资产交付安排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七、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转让方为清禹新能，清禹新能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一）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四）由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前述规则，清禹新能不属于上市公司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一）清禹新能不属于直接或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北清环能的控股股东为北控光伏（含其下属持有公司股份的北控禹阳、关联方禹泽基金），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清禹新能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属于直接或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清禹新能不属于北清环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清禹新能的合伙人为 4 名，分别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禹泽以及有限合伙人北清环能、中国水业和江南水务，认缴出资额分别为 10 万元、10,000 万元、5,000 万元、7,000 万元，西藏禹泽为北清环能控股股东北控光伏下属投资管理公司。根据清禹新能出具的书面声明，其 4 名合伙人相互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根据《福州清禹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十六条：“合

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同时，为推进项目投资，清禹新能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由合伙人推荐，根据《福州清禹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清禹新能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7 名委员组成，西藏禹泽推荐 1 名，北清环能、中国水业、江南水务各推荐 2 名，投资决策作出决议时应当经 5 名以上成员同意方可通过，若对单项目的投资金额超过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的 20%时须经全体委员同意，任意一名合伙人推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皆不能控制清禹新能的投资决策。因此，清禹新能不属于北清环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清禹新能不属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控股股东北控光伏（含其下属持有公司股份的北控禹阳、关联方禹泽基金）和南充国投，清禹新能已出具书面声明，其与北控光伏（含其下属持有公司股份的北控禹阳、关联方禹泽基金）、南充国投不存在任何书面或者口头的一致行动协议，清禹新能不属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四）清禹新能不属于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如前所述，清禹新能的合伙人为 4 名，分别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禹泽以及有限合伙人北清环能、中国水业和江南水务，合伙人会议实行一人一票且过半数通过的原则，且合伙人之间无一致行动关系，任意一名合伙人皆不能控制合伙人决议结果，因此清禹新能不属于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同时，清禹新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禹泽，委派代表为李敏，北清环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除北清环能董事长匡志伟、副总经理吴延平受上市公司委派担任清禹新能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代表上市公司在清禹新能履行投

资职责外，未在清禹新能担任合伙企业管理职务，清禹新能不属于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因此，清禹新能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财务顾问应对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是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等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上市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间的每股收益对比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1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利润总额（万元）	8,028.08	7,964.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050.63	8,048.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34	0.3933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050.63 万元，对应的每股收益为 0.3934 元；假设本次交易在 2020 年期初完成，上市公司

2021 年经审阅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备考净利润为 8,048.38 万元，对应的每股收益为 0.3933 元。从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指标看，本次交易完成后，2021 年略有下降，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

（二）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填补措施

为防范本次交易可能导致的对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同时，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单纯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1、强化主营业务，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进行餐厨垃圾处理业务全国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交易完成后将有效提升上市公司餐厨垃圾处理业务规模，增强公司在餐厨垃圾处理行业的地位和影响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主营业务，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力争在未来 2-3 年内，成为国内餐厨垃圾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行业的龙头企业。

2、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上市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上市公司长期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确保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强化内部审计力度，加强对各业务部门业务开展情况的审计，梳理内控流程，查找流程风险点，评估和分析风险强度，杜绝资金占用发生，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上市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持续修改和完善公司章程并相应制定股东回报规划。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充分听取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切实维护上市公司股东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权利。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的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上市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完成前，如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新监管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6、公司控股股东所做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1、本公司/企业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新监管规定的，本公司/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若本公司/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 2021 年度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填补回报措施来填补本次资产购买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

九、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规定

（一）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上市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的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 1、上市公司聘请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2、上市公司聘请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 3、上市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及审阅机构；
- 4、上市公司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除依法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审阅机构、评估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

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情况及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

项目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上市公司编制的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材料进行全面的核查。项目组核查完成后，向华西证券质量控制部提出审核申请。质量控制部审核完成后形成反馈意见，项目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书面回复，并对项目文件材料进行了修改。质量控制部确认项目组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后进行问核程序，问核程序结束后项目组相关人员签署了问核表。

内核管理部确认项目符合内核申请条件后，同意受理项目内核会议申请，并指定审核人员围绕项目材料的齐备性及需提示内核委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出具了项目初审意见。项目组对项目初审意见进行了书面回复，并对项目文件材料进行了修改。内核管理部确认项目组关于项目初审意见的回复后发出内核会议通知。经审议与流程表决，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项目获得内核会议审核通过。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华西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审议了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项目，同意为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三、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编制的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并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审计和审阅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充分沟通后，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结合清禹新能取得标的资产承担的投资风险、实际支出款项金额

及其合理投资回报，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符合有关法规规定，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资产评估机构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 and 经营特点，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方法选取适当；评估过程中涉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和资产评估准则，评估假设前提具备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具备合理性。

4、本次交易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无法及时获得标的资产的风险，标的资产交付安排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5、本次交易对方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 2021 年度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上市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填补回报措施来填补本次资产购买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

7、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除依法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审阅机构、评估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协办人：

聂宏萍

王铂山

卓佳琪

财务顾问主办人：

阚道平

张丽雪

部门负责人：

万 健

内核负责人：

赵自兵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4 日